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公司治理的风险 |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等，原材料成本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68%、83.54%、83.85%，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水平。虽然公司已加强采购成本的控制，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 受商品混凝土行业经济运输半径和产品自身性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沧州周边地区。如果公司销售区域发生不利变化，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020年1-3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7%、57.82%、58.2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形，如果前五大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大幅减少采购公司的产品，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重新开拓新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 | |
|-----------------------|---|
|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 <p>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8.06 万元，4,392.58 万元、5,30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1%、64.15% 和 92.30%。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的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p> |
| 政策变动的风险 | <p>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建设的重要原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其下游应用行业息息相关。国家对房地产投资、基建等工程受国家调控政策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政策，决定放缓整体基础建设投入，将会对商品混凝土市场造成消极影响。</p> |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通过控股股东大元投资可以控制公司股份 2,5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对公司经营决策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p> |
| 自建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 <p>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房屋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p> |
| 自建房屋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 <p>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存在未办理消防的备案情形。根据相关消防规定，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存在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 <p>公司客户集中在河北省沧州市，不属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灾区，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底逐步复工复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p> |

| | |
|--|---|
| | <p>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的业务量逐步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客户系建筑施工企业，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吴立成、韩秀海、李文斌、吴国清、尚学州、陈兴邦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建时，限于公司治理模式及公司规模，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p> <p>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保证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推动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p>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李建国、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p> <p>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p> |

| | |
|--|---|
| | <p>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吴立成、韩秀海、李文斌、吴国清、尚学州、陈兴邦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

| | |
|--|---|
| | <p>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p> <p>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李建国、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 |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本人/本公司作为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p> <p>1、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p> <p>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若本人/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吴立成、韩秀海、李文斌、吴国清、尚学州、陈兴邦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p> |

| | |
|--|--|
| | <p>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p> |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p>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p> |

| | |
|--|---------------------------------------|
| | 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

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14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7 |
| 一、 基本信息 | 17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8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1 |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6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6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8 |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8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8 |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3 |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7 |
| 六、 商业模式 | 71 |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72 |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8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3 |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4 |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5 |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 85 |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86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7 |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2 |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3 |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5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05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7 |
| 一、 财务报表 | 107 |
| 二、 审计意见 | 118 |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8 |

| | | |
|------------|-----------------------------------|------------|
| 四、 |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1 |
| 五、 |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9 |
| 六、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1 |
| 七、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4 |
| 八、 |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03 |
| 九、 |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3 |
| 十、 | 重要事项 | 213 |
| 十一、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21 |
| 十二、 |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1 |
| 十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2 |
| 十四、 |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22 |
| 十五、 |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25 |
| 第五节 |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226 |
| 第六节 |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7 |
|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7 |
| | 主办券商声明 | 228 |
| |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9 |
| | 审计机构声明 | 230 |
| | 评估机构声明 | 231 |
| 第七节 | 附件 | 23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大元建材、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元建材的前身 |
| 大元投资、母公司 | 指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大元建业 | 指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投资者适当性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报告期、本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
| 公司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石交所 | 指 |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
| 专业释义 | | |
| 混凝土 | 指 | 指用胶凝材料将粗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复合固体材料的总称。 |
| 预拌混凝土、商砼 | 指 | 是指在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因其多作为商品出售，故也称商品混凝土或商砼。 |
| 普通混凝土 | 指 | 包括混凝土等级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 混凝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混凝土。 |
| 骨料 | 指 |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包括砂子、石子 |
| 粉料 | 指 |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矿粉等其他原材料 |
| 强度、配制强度 | 指 |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以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划分 |
| 和易性 | 指 | 是新拌水泥混凝土易于各工序施工操作（搅拌、运输、浇注、捣实等）并能获得质量均匀、成型密实的性能，其含义包含流动性、粘聚性及保水性。也称混凝土的工作性。 |
| 坍落度 | 指 | 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和可泵性能，是用一个量化指标来衡量其程度（塑化性和可泵性能）的高低，用于判断施工能否正常进行 |

| | | |
|------------|---|---|
| 混凝土外加剂、添加剂 | 指 | 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
| 掺合料 | 指 | 生产混凝土时掺入的混合材料，主要包括粉煤灰、矿渣等，又称矿物掺合料 |
| 散装水泥 | 指 |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
| 强度等级 | 指 | 强度等级是商品混凝土 28 天抗压强度指标，以 C10，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不小于 30Mpa 的商品混凝土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21095482742W | |
| 注册资本 | 25,000,000 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吴立成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26 日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
| 住所 |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 |
| 电话 | 0317-4908600 | |
| 传真 | 0317-4908600 | |
| 邮编 | 061754 | |
| 电子信箱 | 443630280@qq.com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兴邦 | |
|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302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 3021 | 水泥制品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1 | 原材料 |
| | 1110 | 原材料 |
| | 111011 | 建筑材料 |
| | 11101110 | 建筑材料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302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

| | | |
|------|--|--------|
| | | 品制造 |
| | 3021 | 水泥制品制造 |
| 经营范围 | 商品砼（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
| 主营业务 | 商品砼的生产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大元建材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 | 25,000,000 |
| 每股面值 | 1 |
| 挂牌日期 | |
| 股票转让方式 | 集合竞价方式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依法取得的公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情形下，可以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 是否 为做 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 质押 股份 数量 |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
|----|---------------------------|-------------|-----------------|-------------------------------|-------------------------------------|----------------|---|--|----------------|----------------------|----------------------------|
| 1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0 | 76.00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6,333,333 |
| 2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24.00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2,000,000 |
| 合计 | - | 25,000,000 | 100.00 | - | - | - | 0 | 0 | 0 | 0 | 8,333,333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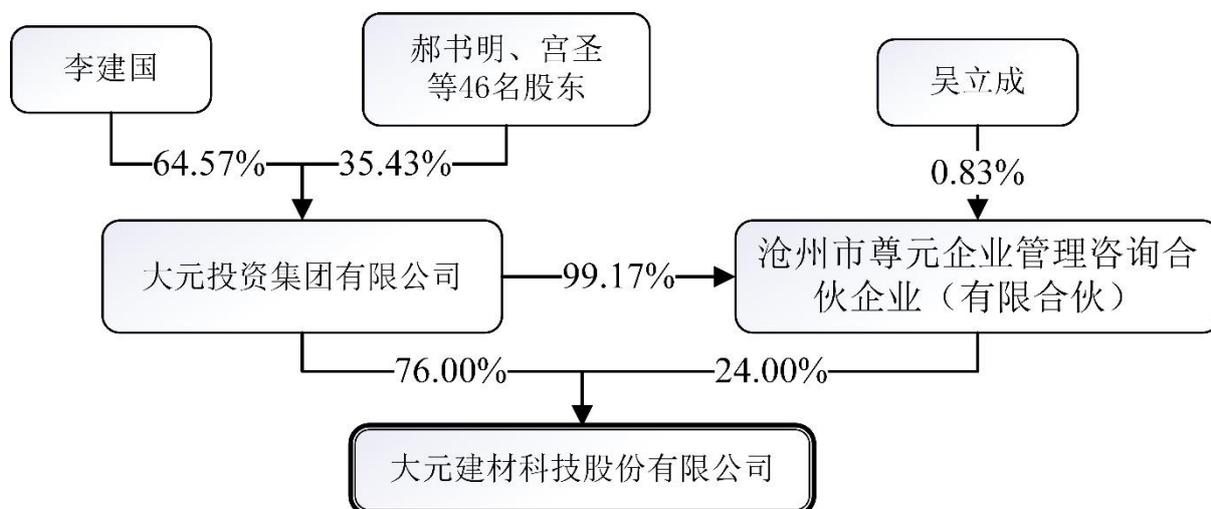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00%，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17%，同时为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4.00%，共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0%。因此，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0057386384X3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国 |
| 设立日期 | 2011年5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11,876,000.00 |
| 公司住所 |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8号 |
| 邮编 | 061000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
| 主营业务 | 投资与资产管理（仅限国家允许的项目）。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的股权，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可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序号 | 1 |
| 姓名 | 李建国 |
| 国家或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64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学历 | 大学专科 |
| 任职情况 | 无 |
| 职业经历 | <p>1985年2月至今，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董事、党委书记；</p> <p>2011年5月至今，在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p>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河北港源燃气供应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24日，在沧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p>2014年至今，在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p>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10日，在海之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0 | 76.00 | 法人 | 否 |
| 2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24.00 | 合伙企业 | 否 |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东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17%，同时为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5 月 3 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0057386384X3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建国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仅限国家允许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李建国 | 72,237,250.00 | 72,237,250.00 | 64.57 |
| 2 | 郝书明 | 13,550,256.00 | 13,550,256.00 | 12.11 |
| 3 | 宫圣 | 13,550,256.00 | 13,550,256.00 | 12.11 |
| 4 | 王连兴 | 9,390,178.00 | 9,390,178.00 | 8.39 |
| 5 | 张关振 | 300,006.00 | 300,006.00 | 0.27 |
| 6 | 韩秀海 | 300,006.00 | 300,006.00 | 0.27 |
| 7 | 姜长寨 | 300,006.00 | 300,006.00 | 0.27 |
| 8 | 张春荣 | 300,006.00 | 300,006.00 | 0.27 |
| 9 | 张长国 | 160,003.00 | 160,003.00 | 0.14 |
| 10 | 张金德 | 140,003.00 | 140,003.00 | 0.13 |
| 11 | 王晓枫 | 130,002.00 | 130,002.00 | 0.12 |
| 12 | 蔡丁峙 | 114,002.00 | 114,002.00 | 0.10 |
| 13 | 李明桥 | 100,002.00 | 100,002.00 | 0.09 |
| 14 | 咎风鸣 | 100,002.00 | 100,002.00 | 0.09 |
| 15 | 王春立 | 100,002.00 | 100,002.00 | 0.09 |
| 16 | 汤长礼 | 100,002.00 | 100,002.00 | 0.09 |
| 17 | 张智力 | 90,005.00 | 90,005.00 | 0.08 |
| 18 | 马建民 | 70,001.00 | 70,001.00 | 0.06 |
| 19 | 刘路 | 60,001.00 | 60,001.00 | 0.05 |
| 20 | 张学民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1 | 何玉通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2 | 韩莹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3 | 曹易志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4 | 胡玉成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5 | 吴荣涛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6 | 杨瑞通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7 | 张永强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8 | 宋玉春 | 50,001.00 | 50,001.00 | 0.04 |
| 29 | 郑培壮 | 40,001.00 | 40,001.00 | 0.04 |
| 30 | 杨向东 | 34,001.00 | 34,001.00 | 0.03 |
| 31 | 白晓军 | 24,000.00 | 24,000.00 | 0.02 |
| 32 | 胡东青 | 18,000.00 | 18,000.00 | 0.02 |

| | | | | |
|----|-----|-----------------------|-----------------------|---------------|
| 33 | 孙尽忠 | 26,000.00 | 26,000.00 | 0.02 |
| 34 | 庄丽 | 24,000.00 | 24,000.00 | 0.02 |
| 35 | 刘代华 | 24,000.00 | 24,000.00 | 0.02 |
| 36 | 王瑞生 | 16,000.00 | 16,000.00 | 0.01 |
| 37 | 张大昕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38 | 李斯越 | 16,000.00 | 16,000.00 | 0.01 |
| 39 | 赵广田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0 | 齐凤琴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1 | 赵建峰 | 16,000.00 | 16,000.00 | 0.01 |
| 42 | 李建田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3 | 孙刚 | 16,000.00 | 16,000.00 | 0.01 |
| 44 | 霍吉新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5 | 刁桂娥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6 | 高瑾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47 | 杨广芬 | 10,000.00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 111,876,000.00 | 111,876,000.00 | 100.00 |

(2)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9年8月1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00MA0DXHXJ0C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8号#大元建业办公楼5楼501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99.17 |

| | | | | |
|----|-----|--------------|--------------|--------|
| 2 | 吴立成 | 50,000.00 | 50,000.00 | 0.83 |
| 合计 | - | 6,050,000.00 | 6,050,000.00 |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 募股东 | 是否为三 类股东 | 具体情况 |
|----|---------------------------|------|-------------|-------------|------|
| 1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否 | 境内法人 |
| 2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否 | 否 | 境内机构 |

（五）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如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700.00 | 70.00 |
| 赵如周 | 货币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2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预先核准名称为“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首次会议，股东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如周共同决定成立大元有限，审议并通过《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大元投资集团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赵如周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由大元投资集团、赵如周以其自有的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大元投资集团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赵如周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921000024829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44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砼、干混砂浆、水泥制品、构配件、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经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选举李浩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文斌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永顺为公司总经理。

2、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赵如周将其在公司的 30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永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赵如周与李永顺就出资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如周将其在公司的 30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永顺。

在本次转让出资前，由于赵如周并未实际缴纳其认缴的 300.00 万元出资，因此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到会，会议确认了变更后的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700.00 | 70.00 |
| 李永顺 | 货币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3、2016 年 03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其中，大元投资集团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李永顺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各股东承诺上述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缴齐注册资本。（2）、修改《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1,900.00 | 76.00 |

| | | | |
|-----|----|----------|--------|
| 李永顺 | 货币 | 600.00 | 24.00 |
| 合计 | -- | 2,500.00 | 100.00 |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以现金转账方式分10笔向公司缴纳出资款1,9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东大元投资集团对公司实缴出资为1,900.00万元；公司股东李永顺通过银行以现金转账方式分7笔向公司缴纳出资款6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股东李永顺对公司实缴出资为60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货币 | 1,900.00 | 1,900.00 | 76.00 |
| 李永顺 | 货币 | 600.00 | 600.00 | 24.00 |
| 合计 | -- | 2,500.00 | 2,500.00 | 100.00 |

5、股份公司的成立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1）、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决定聘请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3）、聘请河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4）、将公司名称由“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

2016年8月1日，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金源审字[2016]第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014,944.33元。

2016年8月2日，河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通评字（2016）第29号《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评估净值为25,113,637.90元。

2016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40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金源验字[2016]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2,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阳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主要事

项有：（1）、关于有限公司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14,944.33 元折合股本 25,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2）、《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大元建材科技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元建材科技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3）、选举李永顺、韩秀海、李文斌、吴国清、欧元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回丽丽、潘雅倩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阳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永顺；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商品砼（以水泥为原材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构配件、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900.00 | 76.00 |
| 李永顺 | 净资产折股 | 600.00 | 24.00 |
| 合计 | -- | 2,500.00 | 100.00 |

6、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李永顺与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永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 | 76.00 |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24.00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之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办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有关规定，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已向证监会完成备案。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李永顺与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永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 | 76.00 |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24.00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公司股权于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今，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售；不存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权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时，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股东共计 2 名，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公司遵守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售过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吴立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3年01月 | 研究生 | 无 |
| 2 | 李文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1年3月 | 专科 | 中级工程师 |
| 3 | 吴国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8年10月 | 专科 | 二级建造师 |
| 4 | 韩秀海 | 董事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67年1月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5 | 尚学州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3年10月 | 专科 | 无 |
| 6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6年1月 | 专科 | 无 |
| 7 | 杨延磊 | 监事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8年2月 | 高中 | 无 |
| 8 | 李阳阳 | 职工监事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4年1月 | 本科 | 无 |
| 9 | 陈兴邦 | 董事会秘书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0年11月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吴立成 | 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10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督察部副部长； 2019年4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文斌 | 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在中粮集团秦皇岛鹏泰分公司担任员工； 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沧州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监事； |

| | | |
|---|-----|---|
| | | 2016年11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
| 3 | 吴国清 | 1995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5集团军服役； 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自由职业； 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河北大元建业集团管桩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秘书； 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河北港源燃气供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在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经营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韩秀海 | 1989年8月至今，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担任技术员、经理、负责人； 2006年8月11日至2019年9月19日，在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担任负责人； 2010年7月26日至2018年5月4日，在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担任负责人； 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5月8日，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3年8月至今，在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31日至今，在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7日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5 | 尚学州 | 1994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任会计； 2010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科员； 2019年1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
| 6 | 赵建峰 | 1997年3月至今，在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投融资产业集群副总裁、投融资产业集群总裁、董事； |

| | | |
|---|-----|--|
| | | <p>2016年9月至今，在沧州金石佳好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p> <p>2018年12月至今，在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p> <p>2019年8月日至今，在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019年12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p> <p>2020年6月至今，在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p> |
| 7 | 杨延磊 | <p>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监事；</p> <p>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自由职业；</p> <p>2019年2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监事。</p> |
| 8 | 李阳阳 | <p>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p> <p>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大元建业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调度员；</p> <p>2014年11至2016年11月，在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p> <p>2016年11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人员、监事。</p> |
| 9 | 陈兴邦 | <p>1992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沧州市北方化工厂担任试验室主任；</p> <p>1997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担任员工；</p> <p>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自由职业；</p> <p>2010年3月2014年7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综合办主任；</p> <p>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部长；</p> <p>2016年11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p>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20年3月 31日 | 2019年12 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502.77 | 10,631.18 | 9,280.6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842.03 | 2,940.58 | 2,708.7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842.03 | 2,940.58 | 2,708.77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4 | 1.18 | 1.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4 | 1.18 | 1.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0.09 | 72.34 | 70.81 |
| 流动比率（倍） | 0.91 | 0.92 | 0.87 |
| 速动比率（倍） | 0.86 | 0.89 | 0.85 |
| 项目 | 2020年1月 —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63.53 | 8,349.86 | 9,058.01 |
| 净利润（万元） | -98.55 | 231.81 | 192.7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8.55 | 231.81 | 192.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1.13 | 234.30 | 141.9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1.13 | 234.30 | 141.92 |
| 毛利率（%） | -4.95 | 11.86 | 8.88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3.41 | 8.21 | 7.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15 | 8.29 | 5.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9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9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11 | 1.65 | 1.8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6 | 37.81 | 7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0.51 | 1,244.11 | -72.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2 | 0.50 | -0.03 |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山西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 侯巍 |
| 住所 |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联系电话 | 010-83496340 |
| 传真 | 010-83496367 |
| 项目负责人 | 段燕武 |
| 项目组成员 | 段燕武、李彦、李克维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孙在辰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502 室 |
| 联系电话 | 010-87777500 |

| | |
|------|--------------|
| 传真 | 010-87777500 |
| 经办律师 | 陆宽、焦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
| 联系电话 | 010-52805600 |
| 传真 | 010-52805601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学福、冯连清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河北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锋 |
| 住所 | 沧州市运河区一世界 3 号楼 911 室 |
| 联系电话 | 0317-2015679 |
| 传真 | 0317-5501599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回广蕊、刘桂花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庚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 | 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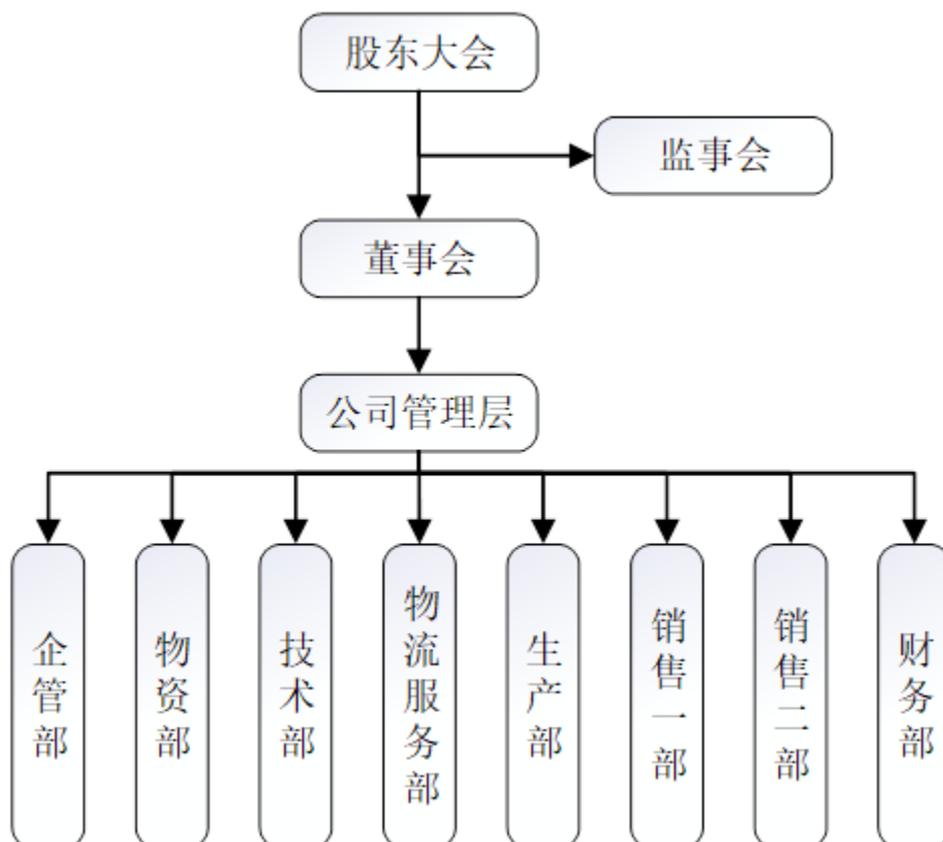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公司的产品为不同性能指标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利用自有的混凝土生产线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不同强度等级和性能指标的混凝土，满足不同工程建设需求，实现销售收入，从而获取自身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客户主要为具有资质和合法手续的各类施工企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主要为强度等级在 C10-C50 之间，其中 C30 混凝土的产量占比最大。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根据不同的强度等级，主要应用于如下的用途：

| 强度等级 | 用途 |
|-------------|-----------------------------|
| C10、C15 | 基础垫层、地坪及受力不大的结构 |
| C20、C25 | 用于低层普通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 |
| C30、C35、C40 | 用于耐久性要求较高的构件、普通钢筋混凝土的主体结构 |
| C45 及以上 | 用于高层、重载、大跨度结构，或有特定要求的部位或建筑物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销售部 | 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管理；负责销售协议的签订、资金回收管理。 |
| 物资部 | 负责材料价格波动调查；负责材料采购管理；负责材料、设备结算与支付计划管理。 |
| 生产部 | 负责生产效率、成本、设备统筹管理及生产供应协调；负责生产资料和资源调配；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负责厂区内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指标的检测。 |
| 技术部 |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监督执行；负责新技术开发；试验室负责混凝土及原材料质量管理；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负责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培养。 |
| 企管部 | 负责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管理；负责业务部门制度建立及监督；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人员考核、福利和劳动关系管理；负责行政、办公及后勤管理。负责各部门薪酬设计及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管理。 |
| 财务部 | 负责核算制度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财务核算管理；负责成本统计、分析、控制；负责资金运行管理、投资、资产管理；负责税务与发票管理。 |
| 物流服务部 | 负责混凝土泵车、运输车及生产、办公用车调度；负责所有公司车辆的养护；负责生产运输前期工地的勘察、车辆调度及客户协调工作。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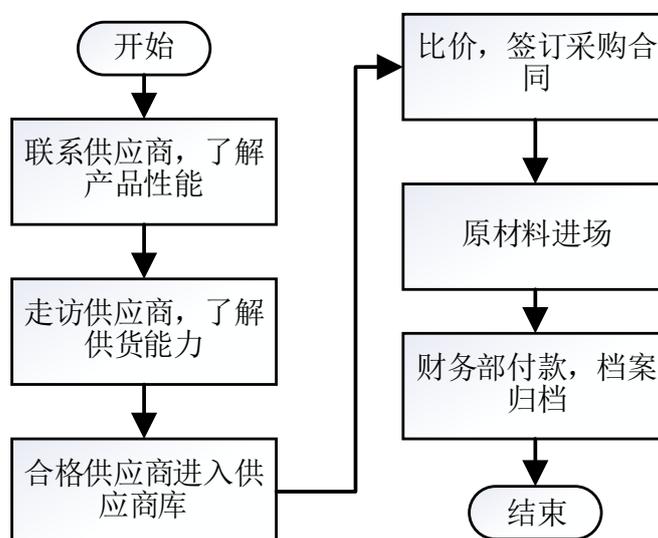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是向行业内上游砂石、水泥企业采购原材料。具体的流程如下：

对于骨料（包括砂子、石子），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预先联系，了解其产品性能，取样试配，确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是否符合公司标准；走访原材料供应商，查看供应商是否具备持续供应原材料的能力；确定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公司标准及能够持续供货后，加入合格供应商库；经过比价后，双方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交付原材料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财务部完成档案的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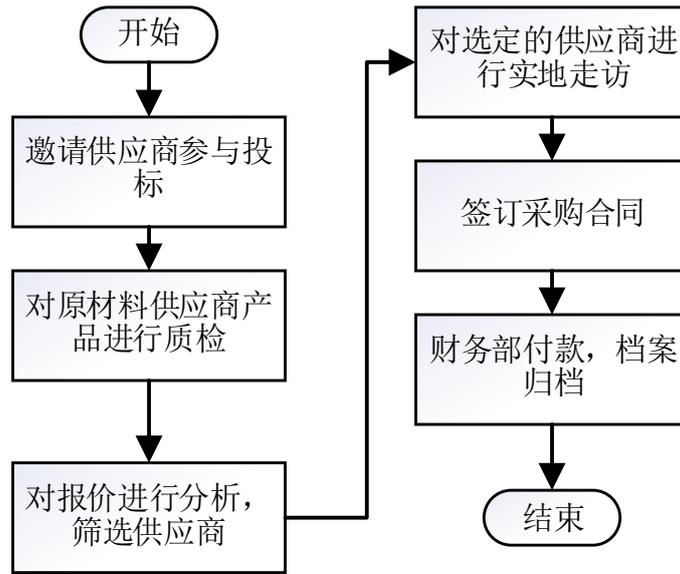
骨料的采购流程：



骨料的采购流程

对于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其他原材料），公司采取邀标方式招标，对原材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价进行分析，择优筛选；筛选后留下价位相同或相近的两家供货商，对供货商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是否具有供货能力；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财务部完成档案的整理归档。

粉料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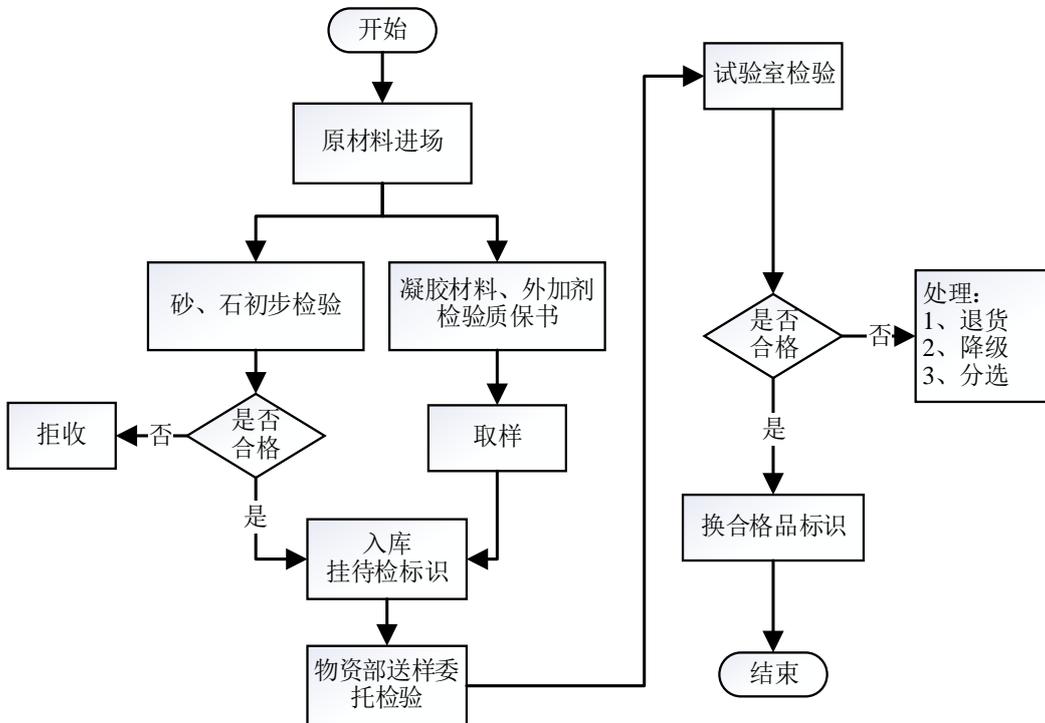


粉料的采购流程

(2)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业务。主要业务流程有原材料进场、预拌混凝土生产两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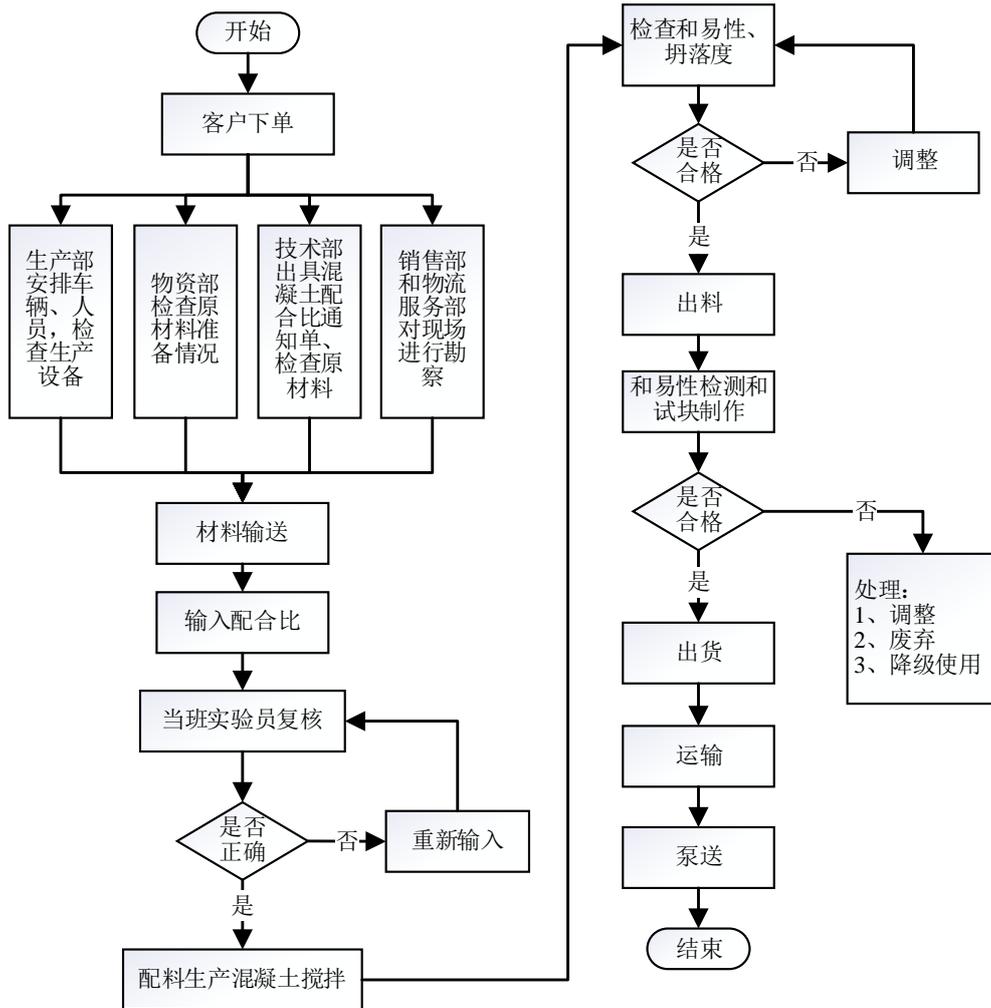
原材料进场流程:



原材料进场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在交付原材料时，公司物资部材料员与试验室试验员共同对进厂材料初步进行检验（砂石）或检验质保书（粉料、外加剂等）；对于砂石原材料，在初步检验合格后进入待检区，对于粉料、外加剂等检验质保书之后进行取样进入待检区；物资部依据进场原材料批次向试验室送样并出具试验委托单；试验室根据物资部的委托对物资部的送样进行检验；检验后，物资部根据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对进场材料进行分类处理并通知财务部，合格品进入公司原料仓库，换合格品标识。

预拌混凝土生产的流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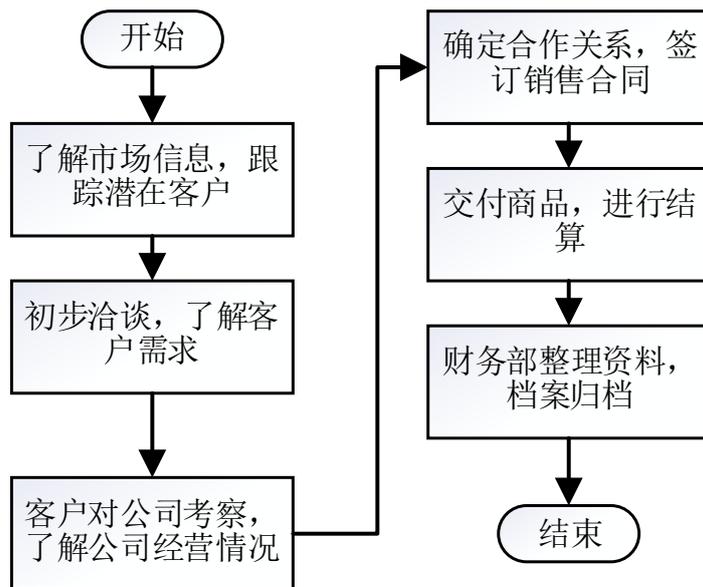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生产部需要根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及运输混凝土需要的车辆、人员，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校正，物资部需要根据订单确定原材料的库存量是否能够满足订单要求，技术部需要根据订单要求确定原材料的配比并检查原材料是否合格，销售部和物流部需要提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保证现场符合卸料条件；前述部门经过确认后，物资部开始将材料输送到进料口；生产部操作人员输入原料配合比，当班实验员进行复核，保证配料比正确；核对配料比正确无误后，开始进行配料生产；生产过程中，质检人员需要检查混凝土的和易性和坍落度等性能指标，

并及时进行调整；在出货前，需要先出料制作试块，对混凝土进行和易性和坍落度的检测；检测合格后，预拌混凝土出货，装入预拌混凝土运输搅拌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并进行泵送卸料完成交付。

(3) 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内信息，跟踪市场内潜在客户；与客户初步洽谈，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签订销售合同；交付预拌商品混凝土，与客户进行结算，财务部将档案资料归档；市场部对合作客户进行回访、归类。

公司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 | 2017102695901 | 湿拌砂浆存储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7年4月24日 | 等待实 审提案 | --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ZL 2017 2 0431401.1 | 湿拌砂浆存储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8年1月23日 | 公司 | 公司 | 原始取得 | 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发现部分建筑工地需要在工地上在用使用湿拌砂浆前需要先用砖垒砌砂浆池等构筑物，在运输、使用砂浆时，耗费人工，非常不方便。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17年初，组织公司员工李文斌和回丽丽利用公司资源人员研发了名为“湿拌砂浆存储设备”的研究成果，并进行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双申报。2018年1月23日取得该研究成果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此之后，公司与部分免费试用单位了解使用情况发现，由于工地对湿拌砂浆的单次用量较少，且湿拌砂浆有时间限制，一般2-3天就必须得使用完，因此通过预先大量制造湿拌砂浆使用本公司研发存储设备存储和使用湿拌砂浆的方式在现有的施工环境中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公司依据该研究成果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也就没继续缴费。2018年至今，该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极小，该项专利失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极小。

公司已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与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利用一项名为“湿拌砂浆存储设备”的研究成果同时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二者成果内容一样，仅是申请专利的类型不一样。该等发明专利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的研究成果，专利权人为公司，属于职务研究成果，该等专利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人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1 | 冀(2018)沧县不动产第0000984号 | 国有土地出让 | 股份公司 | 38,339.10 | 李天木乡军马站村 | 2018.10.08-2068.10.07 | 国有土地出让 | 是 | 工业用地 | -- |
| 2 | 冀(2018)沧县不动产第0000985号 | 国有土地出让 | 股份公司 | 7,807.24 | 李天木乡军马站村 | 2018.10.08-2068.10.07 | 国有土地出让 | 是 | 工业用地 | -- |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借字第05270005号），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用途采购砂石料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同日，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19年抵字第05270309号），以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元) | 账面价值(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14,146,100.00 | 13,321,573.81 | 良好 | 出让 |
| 2 | 软件 | 153,000.00 | 128,775.00 | 良好 | 购买 |
| 合计 | | 14,299,100.00 | 13,450,348.81 | -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13092039 | 股份公司 |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年8月22日 | 2021年8月9日 |
| 2 |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PWX-130921-0112-16 | 股份公司 | 沧县环境保护局 | 2017年7月21日 | 2021年6月23日 |
| 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01000742号 | 股份公司 |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 2019年7月25日 | 2023年7月24日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否 |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761,495.33 | 2,713,535.07 | 11,047,960.26 | 80.28 |
| 机器设备 | 7,213,957.60 | 3,360,347.43 | 3,853,610.17 | 53.42 |
| 运输设备 | 12,606,486.68 | 4,941,984.01 | 7,664,502.67 | 60.80 |
| 办公设备 | 447,684.00 | 362,896.62 | 84,787.38 | 18.94 |
| 合计 | 34,029,623.61 | 11,378,763.13 | 22,650,860.48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元) | 累计折旧 (元) | 资产净值 (元) | 成新率 (%) | 是否闲置 |
|---------|----|---------------------|---------------------|---------------------|---------|------|
| 泵站设备 | 2 | 4,398,026.60 | 2,193,515.73 | 2,204,510.87 | 50.13 | 否 |
| 变压器设备 | 1 | 440,201.00 | 202,125.36 | 238,075.64 | 54.08 | 否 |
| 洗料台 | 1 | 434,303.00 | 134,090.97 | 300,212.03 | 69.13 | 否 |
| 装载机 | 1 | 320,000.00 | 75,999.96 | 244,000.04 | 76.25 | 否 |
| 变压器 | 1 | 225,000.00 | 23,156.25 | 201,843.75 | 89.71 | 否 |
| 柴油发电机设备 | 1 | 200,000.00 | 91,833.14 | 108,166.86 | 54.08 | 否 |
| 节能炉具 | 1 | 180,000.00 | 89,775.00 | 90,225.00 | 50.13 | 否 |
| 砂石分离机 | 1 | 120,000.00 | 44,333.52 | 75,666.48 | 63.06 | 否 |
| 燃气锅炉 | 1 | 109,000.00 | 40,988.70 | 68,011.30 | 62.40 | 否 |
| 试验仪器 | 1 | 108,000.00 | 49,590.00 | 58,410.00 | 54.08 | 否 |
| 合计 | - | 6,534,530.60 | 2,945,408.63 | 3,589,121.97 | - |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平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 |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 7,200.00 | - | 主要用于堆放砂石等原材料 |
| 2 | -- |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 584.20 | - | 主要用于试验室、车队调度室、门卫室 |
| 3 | -- |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 181.29 | - | 用于存储日常设备配件、对设备进行维修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建筑物的产权证。

(1)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系于 2011 年 7 月成立的河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大元建材作为第一批入园的混凝土制造企业，为便利园区及其他入园企业的建设，实行边建设边补办手续的政策。大元建材一直在积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但由于政策变化，机构设置调整，导致补办手续进展缓慢。

(2) 已经办理的手续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商品混凝土双 180 生产线”项目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沧县发改工(备)字[2013]076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沧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4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38,339.10M²，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68 年 10 月 7 日。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取得沧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沧县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7,807.24M²，使用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至2068年10月7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取得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沧地字13092120190466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取得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沧建字13092120190269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921202004240101号）。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示和证明

沧县人民政府已经出具《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手续问题的批示》：“目前，大元建材已取得上述建设工程及房产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冀（2018）沧县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0000984号），同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沧地字第130921201904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沧建字第13092120190269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92120204240101）已经办理完成，目前尚有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成。

大元建材作为第一批入园的混凝土制造企业，为便利园区及其他入园企业的建设，沧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大力的支持，在全面开展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完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目前大元建材正在全力建设后续配套工程，同意大元建材在后续配套工程完成后统一办理前述项目消防备案等报建手续，已经建成建设工程及房产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法律障碍，不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大元建材前期“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项目”涉及到的工程及房产不会因为未完成消防备案等手续而被处以拆除、没收或处以责令停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对于正在办理的建设工程及消防备案手续及权属证明，涉及到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在企业提供文件齐全、合规的前提下，要积极协助企业办理完成。”

同时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被该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4月30日，大元建材拥有的车辆如下：

| 序号 | 所有人 | 品牌 | 车牌号 |
|----|------|-----|----------|
| 1 | 大元建材 | 中联牌 | 冀 JR1883 |
| 2 | 大元建材 | 东宇牌 | 冀 JT5077 |
| 3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R1563 |

| | | | |
|----|------|-----|----------|
| 4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R1388 |
| 5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R1575 |
| 6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R1565 |
| 7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R1590 |
| 8 | 大元建材 | 长安牌 | 冀 JMZ861 |
| 9 | 大元建材 | 大众牌 | 冀 JAK389 |
| 10 | 大元建材 | 长城牌 | 冀 J701QF |
| 11 | 大元建材 | 福田牌 | 冀 JV3929 |
| 12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6D832 |
| 13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7B231 |
| 14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2T371 |
| 15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3P821 |
| 16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2U332 |
| 17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0W721 |
| 18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2H372 |
| 19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0D820 |
| 20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2H725 |
| 21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8W372 |
| 22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5J963 |
| 23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3S527 |
| 24 | 大元建材 | 三一牌 | 冀 J9C101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7 | 9.21 |
| 41-50 岁 | 21 | 27.63 |
| 31-40 岁 | 25 | 32.89 |
| 21-30 岁 | 23 | 30.26 |
| 21 岁以下 | 0 | 0 |
| 合计 | 76 |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 博士 | 0 | 0 |
| 硕士 | 1 | 1.32 |
| 本科 | 4 | 5.26 |
| 专科及以下 | 71 | 93.42 |
| 合计 | 76 |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 财务人员 | 3 | 3.95 |
| 管理人员 | 13 | 17.11 |
| 行政人员 | 5 | 6.58 |
| 技术人员 | 12 | 15.79 |
| 生产人员 | 39 | 51.32 |
| 业务人员 | 4 | 5.26 |
| 合计 | 76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及任期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1 | 耿波 | 技术总工 2019年2月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40 | 专科 | 工程师 | 无 |
| 2 | 于飞 | 试验室主任 2015年6月至今 | 中国 | 无 | 男 | 29 | 本科 | 工程师 | 无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耿波 | 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福郁华混凝土公司试验室担任试验员; 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市政高强混凝土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担任技术员; |

| | | |
|---|----|---|
| | | 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在陕西榆林神木万利混凝土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在保定恒固混凝土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2019年2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工。 |
| 2 | 于飞 | 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在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控制部质检员； 2015年6月至今，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试验室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
| 欧元辉 | 2019年2月 | 个人原因辞职 |
| 耿波 | 2019年2月 | 新聘任技术总工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变动，但是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带来的技术和经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是 |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根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 | |
|------|---------------|
| 企业名称 | 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雷 |
| 认缴出资总额 | 9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003082419007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中路 2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清洗服务；水电暖安装维修；停车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沧州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格，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大元建材与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劳务派遣合同书》，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双方约定：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大元建材的要求选派保安 4 名，负责大元建材的安全防范工作。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再次与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劳务派遣合同书》，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双方约定：沧州市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选派保安 4 名，负责公司的安全防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安保工作的实际需求，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使用相关临时性、辅助性的人员开展工作。具体岗位为保安，具体人数固定为 4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 产品或业务 | 2020 年 1 月—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混凝土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 合计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是预拌商品混凝土，主要用途是用于各种建筑工程的建设。公司客户主要为具有资质和合法手续的各类施工企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2,253,101.94 | 48.61 |
| 2 |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673,233.01 | 14.52 |
| 3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656,145.63 | 14.16 |
| 4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混凝土 | 561,436.89 | 12.11 |
| 5 |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188,592.23 | 4.07 |
| 合计 | | - | - | 4,332,509.70 | 93.47 |

最近一期2020年1-3月公司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25.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8.6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受行业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主要第一季度为淡季，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客户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施工项目为沧州高新区中心学校项目，项目为民生项目，项目2020年1月处于赶工期期间，采购混凝土方量较多，故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其具有合理性。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混凝土 | 28,422,217.09 | 34.04 |
| 2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6,262,910.68 | 7.50 |
| 3 | 沧州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5,241,645.63 | 6.28 |
| 4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4,182,725.73 | 5.01 |
| 5 |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4,165,409.22 | 4.99 |

| | | | | |
|----|---|---|---------------|-------|
| 合计 | - | - | 48,274,908.35 | 57.82 |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混凝土 | 16,428,065.05 | 18.14 |
| 2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14,672,297.57 | 16.20 |
| 3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8,536,594.66 | 9.42 |
| 4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6,596,807.77 | 7.28 |
| 5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混凝土 | 6,512,756.80 | 7.19 |
| 合计 | | - | - | 52,746,521.85 | 58.2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占有权益客户 | 权益内容 |
|----|-----|---------|--------------|-----------------|
| 1 | 韩秀海 | 公司 董事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该公司 0.28%的股权。 |
| 2 | 李建国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47%、57.82%、58.2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50%，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如果前五大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大幅减少采购公司的产品，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重新开拓新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做好老客户维护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2020 年 1-3 月第 4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2 月 12 日 |

| | | |
|---------------------|------|---|
| 2019、2018 第 1 大客户 | 注册资本 | 100,787.6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维修；道路清扫；道路养护</p> |
| 2020 年 1-3 月第 1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2 月 10 日 |
| | 注册资本 | 350,00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p>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p> |
| 2020 年 1-3 月第 2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4 月 13 日 |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p>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护（保养）和汽车专项修理；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金属结构及机械加工；大型物件运输；施工总承包；</p> |

| | | |
|--------------------------------------|------|---|
| | |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修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人员培训；承包境外冶金、有色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
| 2020年1-3月第3大客户、2019年第2大客户、2018年第5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2年6月10日 |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元 |
| | 主营业务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水利发电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贰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制做及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维修；道路清扫；道路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 |
| 2020年1-3月第5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0年3月9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 主营业务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地开发与整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人才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器械、通用设备、教学仪器、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耗材、电子与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建筑通风 |

| | | |
|----------------------------|------|--|
| | | 设备的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计算机和监控设备的租赁及维护,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建筑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 |
| 2019 第 3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沧州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2 月 20 日 |
| | 注册资本 | 568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019 第 4 大客户、2018 年第 3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86 年 2 月 8 日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环境艺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建筑幕墙和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施工, 建筑装修材料、幕墙材料的加工、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
| 2019 第 5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8 月 30 日 |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结构补强工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土地整理; 土地开发; 工程机械工具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金属门窗工程, 预拌混凝土, 消防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古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体育场地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管道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拆除工程(爆破除外), 房屋租赁; 铝合金、塑钢、彩色涂层钢板窗、金属门窗、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作、加工、安装 |
| 2018 年第 2 大客户 | 客户名称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3 月 31 日 |
| | 注册资本 | 1518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工业与民用建筑、管道安装、锅炉安装、钢结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 加工铝钢门窗、预制构件; 机械修造;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 自有房屋租赁;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
| | 客户名称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2018 年第 4 大客户 | 成立时间 | 1958 年 1 月 1 日 |
| | 注册资本 | 36220 万元 |
| | 主营业务 | 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劳务人员派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试验与测绘；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钢管钢模等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BIM 技术）咨询、培训（成人非证书类）、及预决算咨询服务外文技术资料翻译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交易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M ³) | 金额(元) | 占比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C30 | 4,220.00 | 2,162,695.14 | 46.66 |
| | C35 | 171.00 | 90,406.80 | 1.95 |
|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30 | 726.00 | 352,621.36 | 7.60 |
| | C35 | 641.00 | 317,582.52 | 6.85 |
| | C40 | 6.00 | 3,029.13 | 0.07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35 | 1,095.00 | 547,412.61 | 11.82 |
| | C40 | 149.00 | 93,839.81 | 2.02 |
| | C45 | 13.00 | 7,320.39 | 0.16 |
| | C50 | 13.00 | 7,572.82 | 0.16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25 | 29.00 | 14,014.56 | 0.30 |
| | C30 | 69.00 | 32,796.12 | 0.71 |
| | C35 | 445.00 | 259,611.65 | 5.60 |
| | C40 | 495.50 | 255,014.56 | 5.50 |
|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C30 | 388.50 | 188,592.23 | 4.07 |

2019 年度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M ³) | 金额(元) | 占比 (%)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15 | 1,862.30 | 871,237.86 | 1.04 |
| | C20 | 3,281.70 | 1,527,637.86 | 1.83 |
| | C25 | 14,269.85 | 6,437,101.46 | 7.71 |
| | C30 | 24,878.00 | 12,480,324.87 | 14.95 |
| | C35 | 5,799.00 | 3,190,160.19 | 3.82 |

| | | | | |
|-----------------|-----|----------|--------------|------|
| | C40 | 6,673.50 | 3,633,376.21 | 4.35 |
| | C45 | 509.00 | 282,378.64 | 0.34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15 | 464.00 | 240,796.11 | 0.28 |
| | C20 | 2,471.50 | 1,299,598.06 | 1.56 |
| | C25 | 255.00 | 138,772.82 | 0.17 |
| | C30 | 14.00 | 7,475.73 | 0.01 |
| | C35 | 7,839.00 | 4,565,782.52 | 5.47 |
| | C40 | 18.00 | 10,485.44 | 0.01 |
| | C45 | 3.50 | 1,461.16 | 0.01 |
| 沧州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C30 | 2,063.00 | 1,022,631.07 | 1.22 |
| | C35 | 4,828.00 | 2,274,667.48 | 2.72 |
| | C40 | 4,037.00 | 1,942,885.92 | 2.33 |
| | C45 | 819.00 | 396,921.50 | 0.48 |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C20 | 1,278.00 | 646,163.39 | 0.77 |
| | C25 | 866.00 | 389,244.04 | 0.47 |
| | C30 | 5,381.00 | 2,583,318.56 | 3.09 |
| | C35 | 337.50 | 167,078.24 | 0.20 |
| | C40 | 278.50 | 110,303.41 | 0.13 |
|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20 | 1,040.00 | 431,548.54 | 0.52 |
| | C25 | 309.00 | 134,798.54 | 0.16 |
| | C30 | 7,776.20 | 3,437,460.19 | 4.12 |
| | C35 | 122.50 | 51,298.54 | 0.06 |
| | C40 | 18.00 | 10,485.44 | 0.01 |

2018 年度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M³) | 金额(元) | 占比 (%)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15 | 2,742.00 | 1,216,121.36 | 1.34 |
| | C20 | 2,361.00 | 918,589.81 | 1.01 |
| | C25 | 8,880.00 | 3,726,225.73 | 4.11 |
| | C30 | 2,946.00 | 1,241,769.42 | 1.37 |
| | C35 | 11,265.90 | 4,800,572.32 | 5.32 |
| | C40 | 10,053.00 | 4,404,135.92 | 4.86 |
| | C45 | 261.00 | 120,650.49 | 0.13 |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C10 | 4.00 | 1,360.00 | 0.01 |
| | C15 | 1,324.00 | 468,543.69 | 0.52 |
| | C20 | 1,742.00 | 635,203.88 | 0.70 |
| | C25 | 355.50 | 141,703.88 | 0.16 |
| | C30 | 11,090.50 | 4,395,928.64 | 4.85 |
| | C35 | 22,870.50 | 9,027,678.84 | 9.95 |
| | C40 | 4.50 | 1,878.64 | 0.01 |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C15 | 1,017.00 | 385,320.39 | 0.43 |
| | C20 | 694.00 | 348,577.67 | 0.38 |
| | C25 | 1,706.00 | 702,902.91 | 0.78 |
| | C30 | 14,849.00 | 5,680,521.85 | 6.26 |
| | C35 | 3,248.00 | 1,321,291.26 | 1.46 |
| | C40 | 246.00 | 97,980.58 | 0.11 |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15 | 434.00 | 182,732.04 | 0.20 |
| | C20 | 187.00 | 73,946.60 | 0.08 |

| | | | | |
|------------------|-----|-----------|--------------|------|
| | C30 | 187.00 | 87,063.11 | 0.10 |
| | C35 | 5,752.00 | 2,708,408.74 | 2.99 |
| | C40 | 7,447.00 | 3,498,275.73 | 3.86 |
| | C50 | 87.00 | 46,381.55 | 0.05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C15 | 423.00 | 170,960.20 | 0.19 |
| | C20 | 630.00 | 267,744.66 | 0.30 |
| | C25 | 90.00 | 42,466.02 | 0.05 |
| | C30 | 10,319.50 | 4,259,885.92 | 4.70 |
| | C35 | 3,685.00 | 1,711,758.25 | 1.88 |
| | C40 | 127.00 | 59,941.75 | 0.07 |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较长，经营规模较大，交易内容主要为购买混凝土。公司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90分钟，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约为50公里左右，因此预拌混凝土有运输最大半径限制，公司的商砼搅拌站位置为河北省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公司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沧州市。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受客户施工项目影响，当项目建设在沧州市区域的大元建材配送范围内时，客户才会考虑是否由大元建材供应混凝土，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为砂子、石子、水泥等，因此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砂子、石子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企业、水泥生产企业。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沧县广兰建材经销处 | 否 | 砂石料 | 874,762.20 | 20.42 |
| 2 | 刘增林 | 否 | 砂石料 | 755,060.80 | 17.63 |
| 3 | 沧州市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675,311.50 | 15.77 |
| 4 | 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423,773.50 | 9.89 |
| 5 | 沧县军海建筑队 | 否 | 砂石料 | 304,229.60 | 7.10 |
| 合计 | | - | - | 3,033,137.60 | 70.81 |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11,335,761.20 | 17.86 |
| 2 | 沧州盈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砂石料 | 7,376,518.10 | 11.62 |
| 3 | 河间市源宝建材经销处 | 否 | 砂石料 | 6,389,209.25 | 10.06 |
| 4 | 沧州环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砂石料 | 4,480,000.00 | 7.06 |
| 5 |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3,193,195.50 | 5.03 |
| 合计 | | - | - | 32,774,684.05 | 51.63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黄骅市三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10,494,753.65 | 14.55 |
| 2 | 唐山市丰润区永贸诚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散装水泥 | 10,095,976.00 | 14.00 |
| 3 | 沧县刘智五金经销处 | 否 | 砂石料 | 4,283,595.77 | 5.94 |
| 4 | 李志强 | 否 | 砂石料 | 3,724,713.60 | 5.16 |
| 5 | 左志升 | 否 | 砂石料 | 3,666,590.83 | 5.08 |
| 合计 | | - | - | 32,265,629.85 | 44.7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5%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采用比价制度或邀标制度采购。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了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现在采取的措施是双供应商制度，以取得对供应商的价格制约，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收款 | - | - | 931,645.00 | 1.12 | 382,556.00 | 0.42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931,645.00 | 1.12 | 382,556.00 | 0.42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自然人个人是该行业的参与者，同时部分小客户也比较认可现金支付的方式，故会发生与个人及小客户的现金收款行为。报告期内，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现金收款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00%、1.12%、0.42%，总体占比比较低。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禁止销售员要求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卡等措施，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付款 | - | - | 233,002.81 | 0.37 | 56,765.00 | 0.08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33,002.81 | 0.37 | 56,765.00 | 0.08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一般要求个人提供银行账号，公司通过网银将采购款直接转账至供应商银行账户，但仍存在小额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情况。报告期内，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现金付款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0.00%、0.37%、0.08%，总体占比很低。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超过一定金额的对外付款必须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允许使用现金办理大额支付；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2,987.15 | 履行完毕 |
| 2 | 商砼买卖合同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1,263.40 | 正在履行 |
| 3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第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1,080.00 | 履行完毕 |
| 4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兴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750.00 | 履行完毕 |
| 5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720.00 | 履行完毕 |
| 6 | 买卖合同 |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680.00 | 履行完毕 |
| 7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沧州三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650.00 | 履行完毕 |
| 8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528.00 | 正在履行 |
| 9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2,0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1,170.00 | 履行完毕 |
| 11 | 商品砼供需合同 | 石家庄市博大交通公路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720.00 | 履行完毕 |
| 12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666.50 | 正在履行 |
| 13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580.53 | 正在履行 |
| 14 | 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544.64 | 履行完毕 |
| 15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河北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500 | 履行完毕 |
| 16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沧州广源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4,920.00 | 正在履行 |
| 17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1,334.60 | 正在履行 |
| 18 |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书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销售预拌混凝土 | 717.49 |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砂石料供应合同 | 李志强 | 无 | 砂石料 | 372.47 | 履行完毕 |
| 2 | 砂石料供应合同 | 左志升 | 无 | 砂石料 | 366.66 | 履行完毕 |
| 3 | 砂石料供应合同 | 沧县刘智五金 经销处 | 无 | 砂石料 | 428.36 | 履行完毕 |
| 4 | 水泥购销合同 | 唐山市丰润区 永贸诚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1,009.60 | 正在履行 |
| 5 | 水泥购销合同 | 黄骅市三阳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1,049.48 | 履行完毕 |
| 6 | 水泥购销合同 | 黄骅市三阳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1,133.58 | 履行完毕 |
| 7 | 水泥购销合同 | 黄骅市三阳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423.78 | 正在履行 |
| 8 | 砂石料供应合同 | 沧州盈胜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砂石料 | 593.70 | 正在履行 |
| 9 | 水泥购销合同 | 天津天瑞水泥 有限公司 | 无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319.00 | 履行完毕 |
| 10 | 砂石料供应合同 | 河间市源宝建 材经销处 | 无 | 砂石料 | 674.83 | 正在履行 |

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仅有单价、品类、质量要求等框架性约定，未明确具体数量及金额。因此，此处披露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金额。

3、 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 情况 |
|----|-------------------------|-----|------|--------------|-------------------------|---|----------|
| 1 | 大元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公司 | 公司股东 | 650.00 | 2018.8.22- 2019.8.21 | 无 | 履行 完毕 |
| 2 | 大元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公司 | 公司股东 | 1,025.00 | 2019.5.1- 2020.4.30 | 无 | 履行 完毕 |
| 3 | 沧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朝阳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 次提款日起 12个月 | 大元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履行 完毕 |
| 4 | 沧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朝阳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 次提款日起 12个月 | 大元建业集 团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李建国、郝 | 履行 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书明、王连兴 | |
| 5 | 王廷江 | 公司 | 时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 510.00 | 2018.8.1-2019.7.31 | 无 | 履行完毕 |
| 6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 建设用地使用权担保 | 正在履行 |
| 7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 8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 9 | 建设银行沧州永安支行 | 公司 | 无 | 180.00 | 2020.3.9-2021.3.9 | 无 | 正在履行 |
| 10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 11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路支行 | 公司 | 无 | 1,000.00 | 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郝书明、王连兴 | 履行完毕 |
| 12 |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公司 | 无 | 263.20 | 36个月,从贷款人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 公司车辆 |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2019年抵字第05270309号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 | 银行借款1,000.00万元 | 土地使用权 | 5年 | 正在履行 |
| 2 | SFM1915479 |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贷款263.20万元用于购买8辆搅拌车 | 8辆搅拌车 | 36个月 | 正在履行 |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河北冀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向河北冀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混凝土搅拌车8辆(车牌号:冀J6D832、冀J7B231、冀J2T371、冀J3P821、冀J2U332、冀J0W721、冀J2H372、冀J0D820)。双方约定其中263.20万元车款以按揭贷款方式支付。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机械销售贷款、抵押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FM1915479),公司以前述8辆搅拌车抵押,贷款263.20万元,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

准利率上浮 40%计算。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是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是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

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保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该名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前述需要核查的“建材”行业包括的类型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营业务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4 年 4 月，大元有限向沧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商品混凝土双 180 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8 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沧县环评【2014】16 号），同意大元有限“商品混凝土 180 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沧县环验【2016】9 号验收意见，同意大元有限商品混凝土双 180 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专项验收，准予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3、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沧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PWX-1309210112-16《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4、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无需取得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大元建材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公司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监督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 02316Q21133R0M），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再次取得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 02319Q21443R0M），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目前执行或参考执行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共计 131 项，前述标准涉及公司生产不同强度混凝土需要的原材料的类型及质量控制要求、产品生产控制要求、产品质量检测要求、产品的施工维护要求、检测仪器设备性能要求等多方面。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正在被该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正在被我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县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沧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沧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沧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院无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无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该公司在法院不存在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而产生的案件。

根据沧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不存在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未结案的仲裁案件。

根据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市场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沧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3 月，因公司车辆因无法出示道路运输证被处罚，由于该事项违法情节并不严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

关于公司消防资质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地位于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根据公司目前所在宗地上建筑物主要是料场、附属办公用房，附属仓库，面积总计 7,965.49M²。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

土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为混凝土，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未涉及到明火、燃气及易燃易爆材料。为了规避可能发生的消防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建筑物四周留有宽阔的消防通道，并设置了灭火器等的消防器材。2、经常对员工进行防火教育工作，生产作业场所禁止吸烟，防患于未然；3、公司专职消防员定期对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对消防器材检查；4、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付突发的火灾事故；5、同时公司原材料砂子也可以用于消防。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公司的建设工程不属于上述特殊建设工程，不适用消防设计审查制度。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因此，大元建材的消防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河北省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单位，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根据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事宜的说明》，同意

大元建材在正常经营的情形下补办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备案等手续，大元建材不会因为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等手续而被处以拆除、没收或责令停产、停业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同时，沧县人民政府已经出具《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手续问题的批示》：“大元建材前期“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涉及到的工程及房产不会因为未完成消防备案等手续而被处以拆除、没收或处以责令停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对于正在办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及消防备案手续及权属证明，涉及到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在企业提供文件齐全、合规的前提下，要积极协助企业办理完成。”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利用自有的混凝土生产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不同强度等级和性能指标的混凝土，满足不同工程建设需求，从而获取自身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砂子、石子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企业、水泥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资质的各类施工企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企业。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由物资部负责，目前采用按需采购为主兼顾保障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项目销售合同，生产部门确定原材料用量，由物资部向市场供应商询价确认，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能力、配比设计等因素后，经过比价和议价等程序后确定采购对象和采购量，并签署采购协议；采购的原材料在经过技术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已与当地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高性价比。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属于订单式生产，产品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公司依据已签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结合搅拌生产线、运输设备和泵送设备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实际生产。根据客户所需混凝土实际情况，公司中控系统将混凝土各种原料以一定比例进行配比，生产出不同性能的商品混凝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运抵施工现场，并根据客户需要，利用混凝土泵送设备，直接进行浇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客户的施工保持同步，实行即产即销政策，因此存货中无库存商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本地区内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渠道主要是通过跟踪本区域内大型开发商包括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园区运营项目，了解大型开发商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大型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接受客户的订单。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以工程项目为单位。

（四）结算模式

商品混凝土行业货款结算一般采用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公司每批次商品混凝土发货运送至施工现场，经客户抽检验收后签收，每月根据每个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统计项目工程商品混

凝土的供应量，销售部根据当月签收单制作销售报表，根据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利用自有的混凝土生产线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不同强度等级和性能指标的混凝土，并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赚取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对本区域内的建筑企业资质的审批、管理等职能。 |
| 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对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建筑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和监督管理。 |
| 3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
| 4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 | | |
|---|-------------------------|-----------------|---------------------------------------|----------|--|
| 1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¹ | 2004年第5号 |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总局 | 2004年3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 全国人大 | 2008年8月 |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年1月 | 建筑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建市[2014]159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4年11月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
| 5 | 《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 | 建建[1996]193号 | 住建部 | 1996年4月 | 对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
| 6 |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 商改发[2003]341号 |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 2003年10月 | 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
| 7 |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 发改工业[2006]2222号 | 发改委 | 2006年10月 | 明确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
| 8 | 《水泥工业产业政策》 | 第50号 | 发改委 | 2006年10月 | 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

¹ 由于公司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类企业。公司为水泥行业的下游企业，水泥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虽然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但仍需要遵守一些涉及对水泥运输、使用等环节进行规范的政策和法规，该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也会对公司所处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生影响。

| | | | | | |
|----|--------------------------|--------------------|---------------------------------------|----------|--|
| 9 |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 商改发 [2007]205号 | 商务部、公安部、 建设部、交通部、 质检总局、环保 总局 | 2007年6月 | 明确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预拌砂浆生产和物流配送企业发展。 |
| 10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 商商贸发 [2009]361号 | 商务部、住建部 | 2009年7月 | 加快推进预拌砂浆应用；努力提高预拌砂浆的规模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对预拌砂浆产业的生产性投入比例；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出台支持预拌砂浆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11 |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 国办发 (2013)1号 | 发改委、住建部 | 2013年1月 | 要求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 12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国发 (2013)30号 | 国务院 | 2013年8月 |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
| 13 |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 建科 [2014]75号 | 住建部、工信部 | 2014年5月 | 对于绿色建材评价的标识内容、标识等级、组织管理、申请和评价条件及监督检查情况作了大致规定。 |
| 14 |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 | 住建部、工信部 | 2015年8月 | 鼓励使用C35及以上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
| 15 |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绿 | 建科 [2015]162号 | 住建部、工信部 | 2015年10月 | 对预拌混凝土参评企业的控制项和评分项提出具体要求，其中控制项包括生产基本要求、生产和管理要求、应用技术文件 |

| | | | | | |
|----|-------------------------------------|------------------------|---------|---------|---|
| | 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 | | | | 要求以及产品基本性能要求；评分项包括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可循环等五个大评分项以及16个评分细项。 |
| 16 |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流通发 [2011]322 号 | 商务部 | 2011年9月 |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 [2013]1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3年1月 | 要求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 18 |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 建标 [2014]117 号 | 住建部、工信部 | 2014年8月 | 制（修）订高性能混凝土相关标准；推动混凝土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混凝土生产和应用先进技术；加强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原材料标准化建设，从源头控制并提升质量，提高混凝土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 |
| 19 | 《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流通发 [2016]354 号 | 商务部 | 2016年9月 | 促进预拌混凝土规范发展；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引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鼓励、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投资预拌砂浆、水泥 |

| | | | | | |
|--|--|--|--|--|-------------------|
| | | | | | 预制构件产业，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混凝土是指用胶凝材料将粗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复合固体材料的总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因其多作为商品出售，故也称商品混凝土或商砼。

商品混凝土是现代建筑行业的原材料常见的材料，是混凝土行业发展的进步成果，也是建筑施工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两年，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主要特征如下：

①2018年、2019年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处于持续增长，但2020年1-4月份受疫情影响严重

2018年、2019年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增长。2018年度，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增长5.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²2019年度，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0,8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增长5.4%。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³2020年1-4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36,824亿元，同比下降10.3%，降幅比1-3月份收窄8.4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11.8%，降幅比1-3月份收窄7.9个百分点。⁴

2018年、2019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增长。2018年度，全国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增长13.4%；办公楼投资5,996亿元，下降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177亿元，下降9.4%。⁵2019年度，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办公楼投资6,163亿元，增长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3,226亿元，下降6.7%。⁶2020年1-4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3,103亿元，同比下降3.3%，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一系列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投资项目新开工和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快，降幅比1—3月份收窄4.4个百分点，投资降幅收窄态势进一步显现。其中，住宅投资24,238亿元，下降2.8%，降幅

² 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2/t20190228_1651265.html，2019-02-28。

³ 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2020-02-28

⁴ 国家统计局：《2020年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10.3%》，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5/t20200515_1745629.html，2020-05-15。

⁵ 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2/t20190228_1651265.html，2019-02-28。

⁶ 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2020-02-28。

收窄 4.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2%。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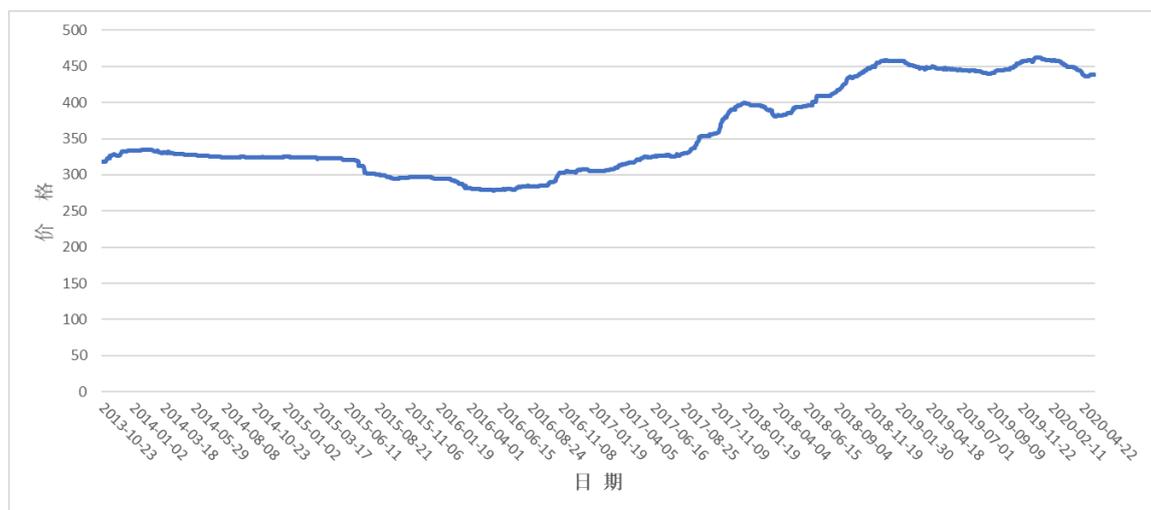
根据前述数据，最近两年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但 2020 年 1-4 月份受疫情影响严重。

②行业整体供应紧张、成本上升，价格持续上涨

行业整体供应紧张。随着全国各地整治工业环境污染的力度增加，多地住建部门加大对无资质非法搅拌站的整治查处。无论是环保因素还是非法整治，混凝土搅拌站供应端正在继续收缩，部分小规模、无资质、环保不达标的搅拌站必然随着整治退出市场，造成行业整体供应紧张，也导致局部地区形成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

原材料成本价格上升。2018 年以来，受采砂专项整治、环保整治、治超等影响，全国多省份均有砂场被关停情况，从而对供给端产生影响，导致砂石价格出现了大涨甚至暴涨。

基于前述原因，在行业整体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形之下，混凝土价格也在调整上升。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全国混凝土（C30）均价在 438 元/吨左右，虽较去年同期下跌 2.01%，但较 2018 年同期仍维持在较高水平。⁸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CONCPI）为 151.62 点，虽然较去年同期下跌 1.59%，但是较 2018 年同期仍处于较高水平。⁹



主要城市混凝土价格 C30 均价 (元/M³) ¹⁰

(2)、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预拌混凝土行业正在朝着绿色化、智能化、从预拌到预制的方向发展。

首先，企业逐步向建设、运营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在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污染

⁷ 国家统计局：《2020 年 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5/t20200515_1745630.html，2020-05-15。

⁸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⁹ 中国水泥网：<https://index.ccement.com/concrete.html>，2020-05-20。

¹⁰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防治力度，提倡绿色发展的背景下，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的理念正在在逐步形成。全国已出现一批按现代化的工厂建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建设、运营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环保标杆企业，已经做到了工厂环境优美、自然和谐，生产工艺环保绿色，实现了“三废”回收利用，绿色环保零排放。

其次，企业生产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近年来，包括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南方路机以及徐工集团等在内的我国预拌混凝土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均在致力于预拌混凝土智能制造技术装备的创新、研究与开发。同时也有企业在致力于预拌混凝土智能化生产控制与管理软件的开发和应用，聚焦混凝土企业采购、调度、生产、物流、技术、财务六大核心业务，将这些业务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全新的智能生态链，实现对混凝土企业的一站式智能化生产与管理。

再次，企业产品向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

高性能混凝土由于具有高耐久性、高工作性、高强度和高体积稳定性等许多优良特性被市场广泛认同，因此各种高性能混凝土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比例逐年增加。企业需要加大高性能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推广的力度，使企业由传统的、低端的普通混凝土向中、高端产品转型，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最后，企业产品由预拌向预制产品发展。

商品混凝土是建筑工业化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建筑业开始向产业现代化发展转型，预制混凝土构件受到广泛关注。2014年1月1日，《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文件中要求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推广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未来，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应由“预拌混凝土”到“预制混凝土”的产业结构转变，混凝土企业将从单纯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向预拌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等产品专业的多元化方向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90 分钟，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左右。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

目前，公司所在的沧州市区域内有超过 36 家混凝土企业，区域内混凝土企业较为集中，企业间竞争激烈。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15年1月1日施行）规定取得预拌混凝土的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为企业净资产 2,500.00 万以上。同时，由于建筑行业存在原材料使用数量大，预拌商品混

凝土销售回款周期相对长，垫付资金大等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

(2)、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必须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企业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3)、客户认知度壁垒

商品混凝土为基础设施、交通等工程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建筑施工企业对产品供货及时性和质量要求很高，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另一方面，施工单位为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需要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市场新的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声誉及客户认知度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4)、人才壁垒

随着需求端消费者对商品混凝土的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管理将直接制约企业的生存发展。因此，一支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最重要的资源。而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都十分匮乏，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专业的人才团队存在困难。

(二) 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根据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年、2019年，沧州市区混凝土生产企业产量约为241.5万方、190万方。公司2018年及2019年混凝土的产量占沧州市同期混凝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约为8.98%、9.19%。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区域内行业内企业普遍未开工，因此在此期间混凝土总产量暂无统计数据。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风险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建设的重要原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其下游应用行业息息相关。国家对房地产投资、基建等工程受宏观调控政策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政策，决定放缓整体基础建设投入，将会对商品混凝土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2、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沧州市周边地区。如果沧州市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较重，原材料的价格是影响商品混凝土企业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直接影响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生产成本高低，使得企业生产成本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相对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的优势

（1）公司拥有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沧州市和沧州市下辖的黄骅市的交界处，距沧州和黄骅城区的距离分别为 15KM 和 18KM，按照混凝土有效运输半径 50.00KM 计算，公司的销售范围可以完全覆盖沧州市和黄骅市两地的市区，供应满足沧州市和黄骅市两地市场的需求。

（2）技术优势

公司每年都不断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外出学习，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执业能力，公司制定《混凝土生产管理制度》，在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运输过程、交货检验、卸料泵送、施工养护各环节均有明确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此外要求试验室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抽检，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3）完善的运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模式。从生产准备（包括订单、原材料准备、车辆调度、设备安排）到混凝土生产控制、再到出厂检验、运输、交付、后续跟踪都形成了成熟的流程，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

（4）对市场敏锐的反应

公司直接参与市场活动，掌握市场需求与供给情况，对市场行情和环境变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经营中，对于市场的变化趋势和需求有着较为直观的感受，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发掘潜在客户，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相对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存在一定的账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资金问题使公司难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2）价格战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由于预拌商品混凝土有辐射半径的限制，区域内企业较多，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在相同成本之下，降低产品价格，必然对公司利润产生很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商品混凝土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高度关联，总体上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运行周期保持同步。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以较快速度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增加，同时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强，绿色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的建筑材料，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季节性较为明显。北方地区每年的 11 月开始至次年 3 月因天气寒冷，进入冬季施工状态，工程建设放缓，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明显下降，为销售淡季；4 月开始北方各地工程建设逐渐恢复开工，商品混凝土产品销量迅速增长，4-10 月为销售旺季。而在南方地区，夏季受雨季的影响，工程施工建设缓慢，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也会相应下降。因此，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受气候的影响比较严重，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地域性特征非常明显。商品混凝土受混凝土初凝时间的制约非常明显。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规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90 分钟，由此推算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左右。因此受限于产品运输距离，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非常明显，企业的发展与企业所在地域内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是 |
|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 否 |
|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 是 |
|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 是 |

公司目前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较为简单，具备基本

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对于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资源，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 是 |

具体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章程中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根据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重要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股东同意。

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中专门对股东的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和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前述所涉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方式及董事会职权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1/3，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事项进行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

公司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现设总经理1名，除前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同时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制定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形；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董事、监事超期任职现象，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自2016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公转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8次，职工代表大会2次，会议召开次数符合规定，会议召开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决议内容、签名等要件完整齐备，会议记录归档及时。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依法建立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三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均能按照三会决议的要求落实执行。未来仍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一步考察。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特别在公司新三板挂推进阶段，公司制定和更新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项目 | 是/否 |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是 |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是 | 《公司章程》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纠纷解决机制 | 是 |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累计投票制 | 是 |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制度 | 否 |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是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初步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重公司要事项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也对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能够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今后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未来，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持续关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时间 | 处罚部门 | 处罚对象 | 事由 | 处罚形式 | 金额 |
|------------|---------|------|------|------|----------|
| 2018年1月27日 | 沧县交通运输局 | 大元建材 | 运输超载 | 罚款 | 1,500.00 |

| | | | | | |
|------------|---------|------|-----------|----|-----------|
| 2018年1月27日 | 沧县交通运输局 | 大元建材 | 运输超载 | 罚款 | 1,500.00 |
| 2018年1月27日 | 沧县交通运输局 | 大元建材 | 运输超载 | 罚款 | 1,500.00 |
| 2019年3月17日 | 沧县交通运输局 | 大元建材 | 无法出示道路运输证 | 罚款 | 30,000.00 |

2018年1月，公司有三辆混凝土运输车因为存在超载的情形，被沧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计罚款4500元，2018年1月27日，公司缴纳前述罚款。此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通法规，公司不存在因超载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分开 | 具体情况 |
|------|------|---|
| 业务 | 是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 资产 | 是 |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技术等资产。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纠纷；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
| 人员 | 是 |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

| | | |
|----|---|---|
| | | 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
| 财务 | 是 |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结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具备必要的胜任能力，公司财务人员稳定；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 机构 | 是 |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包括企管部、财务部、技术部、物资部、销售部等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业务 |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1 | 沧州建投元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预制混凝土构件、部品、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厂房、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 | 否 | 建投元达与大元建材虽经营范围中均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但是二者研发的材料用途并不一致。大元建材的新材料研发主要是指对普通混凝土的性能进行开发，制造不同性能的商品混凝土，而建投元达实际研发生产建筑新材料专为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而研发的新型材料，性能指标要高于普通的混凝土，混凝土的用途不适于现场浇筑的工程。同时建投元达并不对外销售混凝土，其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其不 |

| | | | | |
|--|--|--|--|--|
| | | | | 得对外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 综上，大元建材与建投元达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只有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实际控制人已经将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44%且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重要参股企业情况披露如下：

沧州建投元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21日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8FA3Y09；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国庆；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登记机关：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预制混凝土构件、部品、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厂房、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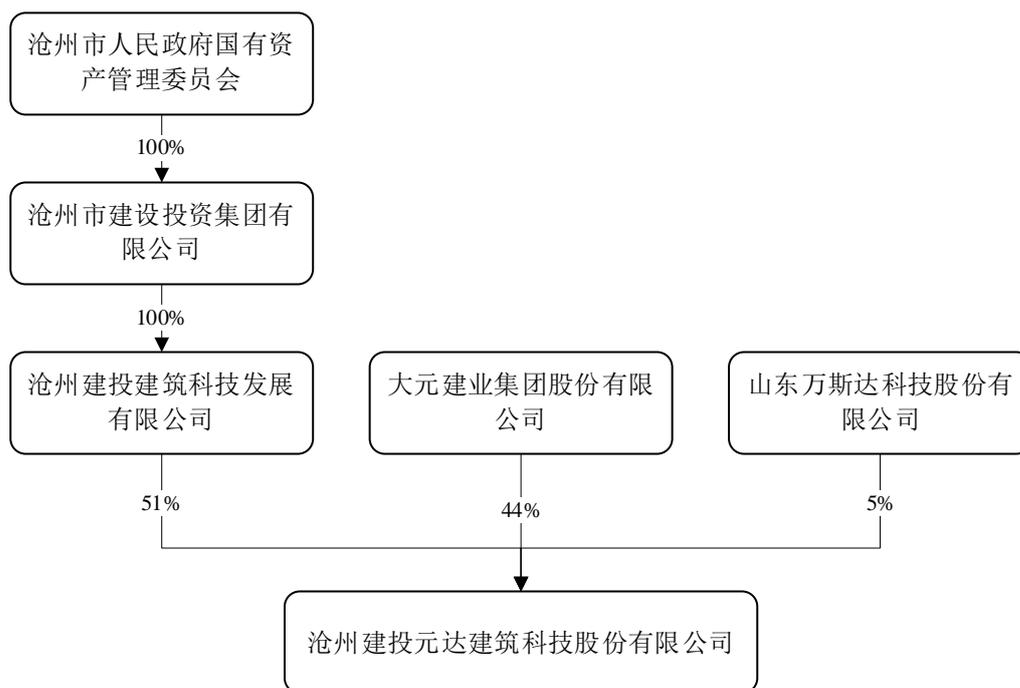
建投元达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
| 1 | 沧州建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5,100.00 |
| 2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00 | 3,900.00 |
| 3 | 山东万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0 |

目前，建投元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
|----|----------------|----------|----------|
| 1 | 沧州建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5,100.00 |
| 2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 4,400.00 |
| 3 | 山东万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00.00 |

目前，建投元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图所示，建投元达的控股股东为沧州建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建投元达的产品特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方式、服务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建投元达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类似情形的出现，实际控制人李建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再单独新设或参股设立包括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在内的水泥制品制造或类似制品制造的企业；如未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新设该类企业或新进行该类项目，将只会通过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不会通过别的途径实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大元建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同时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再单独新设或参股设立包括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在内的水泥制品制造或类似制品制造的企业；如未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新设该类企业或新进行该类项目，将只会通过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不会通过别的途径实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对由此给大元建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1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仅限国家允许的项目）。 | 自有资金投资与资产管理 | 64.57 |
| 1.1 |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灯具、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
| 1.1.1 | 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内配套工程施工；零售五金、百货。 | 物业管理服务 | 100.00 |
| 1.1.2 | 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
| 1.1.3 | 庆云县大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灯具、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批发、零售。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00 |
| 1.1.4 | 庆城县元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
| 1.1.5 | 河北博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批发、零售：食品。 | 企业管理咨询； | 100.00 |
| 1.1.6 | 河北大元金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 物业管理服务。 | 35.00 |
| 1.2 | 沧州市沼源商贸有限公司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石灰、水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工艺品（不含象牙、犀角及其制品）、厨具卫具、家用电器。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石灰、水泥）。 | 100.00 |

| | | | | |
|-----|-----------------------|---|-------------------------|--------|
| 1.3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 | 企业管理咨询。 | 99.17% |
| 1.4 | 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 | 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60.00 |
| 1.5 | 盐山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服务；废水处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仪器销售；中水回用。 | 生产和销售润滑材料、润滑油脂、陶瓷金属耦合剂； | 49.00 |
| 1.6 | 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0日）。 | 典当服务 | 30.00 |
| 1.7 |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和销售润滑材料、润滑油脂、陶瓷金属耦合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润滑油过滤、更换、售后服务。 | 生产和销售润滑材料、润滑油脂、陶瓷金属耦合剂 | 6.17 |
| 2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 | 建筑工程承包企业 | 100.00 |

| | | | | |
|--|--|---|--|--|
| | | <p>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p> | | |
|--|--|---|--|--|

| | | | |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1 |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 建筑劳务分包 | 100.00 |
| 2.2 | 沧州元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通讯系统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监控设备、交通安全设施安装。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服务 | 95.00 |
| 2.3 | 北京筑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 90.00 |
| 2.4 | 沧州临港中欧绿色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与管理；水电、水利、公路、桥梁、交通、绿化、公共卫生、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治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建筑建设；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 | 产业项目建设运营与管理 | 90.00 |

| | | | | |
|-------|--------------------|---|----------------------------------|--------|
|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 | |
| 2.5 | 河间市元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90.00 |
| 2.6 | 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水利、道路、园林工程的项目管理；桥梁的加固、维修、改建以及运营和维护服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90.00 |
| 2.7 | 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回收、安装、拆卸、维修、保养；配件销售；设备管理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 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 | 80.00 |
| 2.7.1 | 沧州市元振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石灰、水泥）。 |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 100.00 |
| 2.8 | 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门窗、塑钢门窗； | 80.00 |

| | | | | |
|------|--------------------|---|-----------|-------|
| 2.9 | 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66.67 |
| 2.10 | 元科发展（沧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城市亮化工程施工；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60.00 |
| 2.11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 建筑工程的承包 | 50.00 |

| | | | | |
|------|-------------------|--|---------------------------|-------|
| | | <p>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种植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2.12 | 东营圣泽大元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p>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筑工程及设计；钢结构工程及设计；钢结构构件、铝合金门窗、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安装；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p> | <p>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筑工程及设计；</p> | 5.00% |

| | | | | |
|---|------------------|--|-------------------|-------|
| | | 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 | |
| 3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花卉、树木销售及租摆；花卉、苗木种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 99.09 |
| 4 | 沧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者非禁止的项目进行非金融市场的实业投资活动。 | 实业投资 | 20.33 |
| 5 | 沧州富邦油气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 15.00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持股情况 |
|----|---------------------|---|---------------|--|
| 1 | 承德大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土地整理；特色小镇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歌舞娱乐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游乐园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艺术表演服务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原持股100% |
| 2 | 河北康鑫担保有限公司 |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4日）。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原持股100%，现已经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该企业，仅为报告期内关联 |

| | | | | |
|---|-------------------------|--|---------------|-------------------------|
| | | | | 方 |
| 3 | 大元中古河北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特色小镇项目开发与建设; 特色小镇运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咨询; 物业管理服务; 土地整理; 国内旅游服务; 入境旅游服务; 制造、销售家具、建筑材料; 货物进出口; 家具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住宿; 餐饮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歌舞娱乐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文化创意服务; 演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游乐园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广告牌匾安装工程;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投资集团 房地产原持股 60% |
| 4 | 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100% |
| 5 | 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新型建筑结构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住宅工业化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推广;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配套工程; 新型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预制装配式房屋构件的加工、销售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100% |
| 6 | 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矿山工程(不含自营采矿业务)、冶炼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建筑装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100% |

| | | | | |
|---|----------------------|--|-----------------------|-------------------------------|
| | | 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特种专业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专业、堤防工程、送变电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管道工程（除压力管道）、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凭有效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 | | |
| 7 | 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100% |
| 8 | 沧州市海程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施工机械、木材、金属材料、焊接设备、焊接材料、配电柜、板材、不锈钢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阀门、管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服装；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模具制造、加工；劳务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 股权已经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该企业，仅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
| 9 | 海之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危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石油化工工程、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实际控制人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 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该企业，仅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

| | | | | |
|----|---------------------|---|--|------------------------|
| | 司 | | | |
| 10 | 河北雄安励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勘察及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 | 实际控制人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34% |
| 11 | 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 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元建业原持股 99.73% |
| 12 |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勾兑混凝土外加剂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 |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 年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 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该企业，仅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
| 13 | 沧州金石佳好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批发、零售；工艺品 | 公司监事任职监事的单位 | 公司监事赵建峰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由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由高明及其亲属控制的沧州市光彩运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该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2018 年 4 月，双方由于经营理念不和，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将其持有的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高明。此次股权转让系通过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进行，此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资产方面均与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全独立，不存在被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司名称中仍然使用“大元投资集团”的字样，但实际与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仍是商品混凝土，系公司的竞争对手。2018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期间曾向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共计 69,108.00 元，采购商品混凝土的目的主要是为保证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其客户交付货物，该等交易不

属于关联交易。

沧州市海程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2017年8月，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原股东出资的方式取得该公司75%的股权。2019年8月，由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业务进行规范梳理，对非其主业的业务进行削减，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沧州市海程商贸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任明伟。股权转让时，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真实。目前沧州市海程商贸有限公司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该公司独立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该公司经营范围中虽然有销售建筑材料，但是该公司为贸易公司，不销售砂石料及混凝土，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8年1月至今该公司未与大元建材发生交易。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李永顺 | 公司前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 资金 | | | 170,000.00 | 否 | 是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资金 | | | 1,400,000.00 | 否 | 是 |
| 总计 | - | - | | | 1,570,000.00 | - | - |

报告期内，2018年，大元建材存在资金被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永顺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款项157万元已全部归还。

目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大额拆借情况，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确资金占用的管理责任和清理措施，发生资金占用时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
|-----|-------|-------------------|--------------|---------------------|---------------------------|
| 韩秀海 | 董事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否 |
| 韩秀海 | 董事 | 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韩秀海 | 董事 | 元科发展（沧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否 |
| 韩秀海 | 董事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负责人 | 否 | 否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融资产业集群总裁、董事 | 否 | 否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沧州金石佳好楼文化 | 监事 | 否 | 否 |

| | | | | | |
|-----|-------|-----------------------|-------------|---|---|
| | | 传播有限公司 | | |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否 | 否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否 | 否 |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韩秀海 | 董事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27 | 自有资金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自有资金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否 | 否 |
| 吴立成 | 董事长、总经理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3 | 企业管理咨询 | 否 |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王廷江 | 董事长 | 离任 | 无 | 工作调动 |
| 李永顺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董事 | 工作调动 |
| 吴立成 | 无 | 新任 | 董事长、总经理 | 工作调动 |
| 李永顺 | 董事 | 离任 | 无 | 工作调动 |
| 尚学州 | 无 | 新任 | 董事 | 工作调动 |
| 尚学州 | 董事 | 新任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工作内容调整 |
| 回丽丽 | 监事会主席 | 换届 | 无 | 换届选举 |
| 潘雅倩 | 监事 | 换届 | 无 | 换届选举 |
| 赵建峰 | 无 | 换届 | 监事会主席 | 换届选举 |
| 杨延磊 | 无 | 换届 | 监事 | 换届选举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发生变动，首先是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团队人员的专业化，对原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动，选举和聘任具有在混凝土行业从业经验的吴立成、尚学州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是因人员自身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进行的变动，部分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从公司辞职，该等人员在辞职后，公司立即选聘了相关人员接替，该等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由于公司规范管理意识不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存在现金坐支情况。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超过一定金额的对外付款必须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允许使用现金办理大额支付；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17,407.40 | 5,581,814.00 | 1,764,385.5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3,987,009.50 | 13,987,009.50 | |
| 应收账款 | 37,580,630.37 | 43,925,841.82 | 53,003,044.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900,512.59 | 609,698.44 | 233,716.40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10,170.30 | 1,836,387.01 | 1,064,250.5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3,342,714.89 | 2,534,252.91 | 1,358,585.20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438,445.05 | 68,475,003.68 | 57,423,982.0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2,650,860.48 | 23,720,196.84 | 20,980,299.17 |
| 在建工程 | 32,000.00 | 32,000.0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3,450,348.81 | 13,529,721.49 | 13,847,212.2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5,997.36 | 554,834.56 | 554,619.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589,206.65 | 37,836,752.89 | 35,382,130.93 |
| 资产总计 | 95,027,651.70 | 106,311,756.57 | 92,806,113.0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0,500,000.00 | 25,500,000.00 | 2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9,072,610.14 | 12,287,599.88 | 12,502,796.80 |
| 预收款项 | | 1,435,652.37 | 2,313,486.05 |
| 合同负债 | 1,278,658.6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00,227.37 | 3,195,136.64 | 2,798,916.54 |
| 应交税费 | 12,838.32 | 223,123.51 | 1,090,198.41 |
| 其他应付款 | 5,349,375.62 | 16,668,368.25 | 27,012,967.0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2,806.32 | 828,948.56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025,369.26 | 13,987,009.50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081,885.66 | 74,125,838.71 | 65,718,364.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453,989.52 | 1,670,111.60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1,472.50 | 1,109,968.78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25,462.02 | 2,780,080.38 | |
| 负债合计 | 66,607,347.68 | 76,905,919.09 | 65,718,364.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4,994.33 | 14,994.33 | 14,994.33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439,084.32 | 439,084.32 | 207,275.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966,225.37 | 3,951,758.83 | 1,865,478.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20,304.02 | 29,405,837.48 | 27,087,748.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20,304.02 | 29,405,837.48 | 27,087,748.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5,027,651.70 | 106,311,756.57 | 92,806,113.01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 其中：营业收入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81,556.32 | 80,004,641.34 | 88,179,013.01 |
| 其中：营业成本 | 4,864,629.35 | 73,599,507.77 | 82,540,849.65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15,605.24 | 194,714.58 | 229,001.48 |
| 销售费用 | 82,495.72 | 737,448.34 | 760,711.37 |
| 管理费用 | 353,426.79 | 3,024,034.60 | 2,585,882.48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565,399.22 | 2,448,936.05 | 2,062,568.03 |
| 其中：利息收入 | 1,626.43 | 12,489.99 | 4,226.47 |
| 利息费用 | 564,422.65 | 2,458,687.04 | 2,065,393.90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95,348.82 | -860.03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491,198.57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346.69 | 2,970.87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28,299.33 | 3,496,114.37 | 1,909,862.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06.79 | 186,468.08 | 682,126.4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22,640.14 | 4,5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25,192.54 | 3,459,942.31 | 2,587,489.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60,340.92 | 1,141,852.95 | 660,058.8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 0.09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 0.09 | 0.08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795,161.84 | 94,203,038.46 | 82,932,695.4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626.43 | 1,937,894.89 | 1,285,135.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56,788.27 | 96,140,933.35 | 84,217,831.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54,066.47 | 70,908,862.49 | 73,878,426.5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59,958.66 | 5,555,463.44 | 4,795,012.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5,576.69 | 3,602,985.07 | 4,114,381.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062.05 | 3,632,538.90 | 2,158,730.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51,663.87 | 83,699,849.90 | 84,946,551.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124.40 | 12,441,083.45 | -728,720.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00.00 | 5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 | 5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6,096.00 | 2,279,502.24 | 11,467,193.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6,096.00 | 2,279,502.24 | 11,467,193.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04.00 | -2,229,502.24 | -11,467,193.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 | 30,000,000.00 | 21,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550,000.00 | 24,7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00.00 | 60,550,000.00 | 45,77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 | 24,500,000.00 |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3,435.00 | 1,857,143.30 | 1,297,177.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30,000.00 | 40,587,009.50 | 21,3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23,435.00 | 66,944,152.80 | 32,627,177.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3,435.00 | -6,394,152.80 | 13,142,822.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64,406.60 | 3,817,428.41 | 946,908.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81,814.00 | 1,764,385.59 | 817,477.2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7,407.40 | 5,581,814.00 | 1,764,385.59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439,084.32 | | 2,966,225.37 | | 28,420,304.02 |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207,275.38 | | 1,865,478.41 | | 27,087,748.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207,275.38 | | 1,865,478.41 | | 27,087,748.1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1,808.94 | | 2,086,280.42 | | 2,318,089.3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18,089.36 | | 2,318,089.3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1,808.94 | | -231,808.9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1,808.94 | | -231,808.9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439,084.32 | | 3,951,758.83 | 29,405,837.48 |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14,532.34 | | 130,791.05 | 25,160,317.72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14,532.34 | | 130,791.05 | 25,160,317.72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2,743.04 | | 1,734,687.36 | 1,927,430.4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927,430.40 | 1,927,430.40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2,743.04 | | -192,743.0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2,743.04 | | -192,743.0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 14,994.33 | | | | 207,275.38 | | 1,865,478.41 | | 27,087,748.12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89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三、（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三、（八）、（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三、（十四）、3、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

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组合1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组合2 |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票据组合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应收票据组合2 | 银行承兑汇票 |
|---------|--------|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 应收关联方、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款项等。 | 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下（含 1 年） | 3.00 | 3.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40.00 | 40.00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60.00 | 6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

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

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

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之“（5）金融工具减值”。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
| 应收款项组合 1 | 应收关联方、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款项等。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组合 2 |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下（含 1 年） | 3.00 | 3.00 |
| 1 - 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 - 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 - 4 年（含 4 年） | 40.00 | 40.00 |
| 4 - 5 年（含 5 年） | 60.00 | 6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三、（八）（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0 | 5 | 4.75~11.88 |
| 机器设备 | 3~12 | 5 | 7.92~31.67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3~10 | 5 | 9.50~31.67 |
| 其他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采用“直线法”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限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年限 |
| 软件 | 10 | 合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B、采用单项项目计提，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发现若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能达到预计的为企业创造效益的能力，则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C、确认条件：

在摊销期内，账面无形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计提减值准备，当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技术所替代、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a)、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本年内大幅下跌，跌幅超过账面价值的 10%以上（含 10%）且预计在剩余的年限内不会恢复。

(b)、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c)、其它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

(d)、在摊销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账面价值的余额全额计提：

①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②已超过法律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③其它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

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混凝土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经对方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本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上述要求，对本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③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④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⑤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

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⑦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在首次执行日，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报表科目 |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 负债 | | |
| 预收账款 | 1,435,652.37 | |
| 合同负债 | | 1,393,837.2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815.12 |

单位：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020年1月1日 | 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变更 | 预收账款 | 1,435,652.37 | -1,435,652.37 | 0.00 |
| 2020年1月1日 | 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变更 | 合同负债 | | 1,393,837.25 | 1,393,837.25 |
| 2020年1月1日 | 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变更 | 其他流动负债 | | 41,815.12 | 41,815.12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

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三、（十二）“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 | | | |
|------------------------|-------------|--------------|--------------|
| 净利润（元）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毛利率（%） | -4.95 | 11.86 | 8.88 |
| 期间费用率（%） | 21.60 | 7.43 | 5.97 |
| 净利率（%） | -21.26 | 2.78 | 2.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1 | 8.21 | 7.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 | 8.29 | 5.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9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9 | 0.08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53 万元、8,349.86 万元、9,058.0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708.14 万元，降幅 7.8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较多，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32.48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97.34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较同期减少 964.86 万元。公司业务受行业季节性影响较大，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工具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较为明显，气候条件和春节长假是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般主要一季度为淡季，但公司有两个民生重点项目被允许在采暖期间正常生产施工，两个民生重点项目主要在 2018 年实施，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两个民生重点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 1,068.56 万元，2019 年两个民生重点项目处于项目后期，2019 年第一季度上述两个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 104.94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上述两个项目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963.61 万元，以至 2019 年第一季度较同期减少较多。2020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较小，除业务受到行业季节性影响外，主要原因为还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份无营业收入，2020 年 3 月开始复产，但 3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4.95%、11.86%、8.88%，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98 个百分点。2019 年虽然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上涨，但公司 2019 年新任管理层及技术总工加强了经营管理及成本控制，使得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单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9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数量为 17.46 万方，平均单价 478.12 元，单位成本 421.44 元，2018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数量 21.68 万方，平均单价 417.75 元，单位成本 380.68 元，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增加 60.37 元，增幅 14.45%，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40.76 元，增幅 10.71%，平均单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使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98 个百分点。2020 年 1-3 月份毛利率为-4.95%，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份无营业收入，2020 年 3 月开始复产，但 3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少，而营业成本中有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以致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为负值。

(2) 净利润、每股收益、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8.55 万元、231.81 万元、192.74 万元。其中，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98.5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3 月由于受行业季节性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少，故净利润降低较大，使得每股收益降低，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39.07 万元，增加 20.27%，主要由于 2019 年毛利增加，故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长，故使得 2019 年每股收益、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3) 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60%、7.43%、5.97%，主要由于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而期间费用中有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以致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

(4) 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 指标 | 大元建材 | | 华西易通 | | 创新股份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8,349.86 | 9,058.01 | 60,558.79 | 38,747.00 | 26,884.31 | 19,578.04 |
| 净利润（万元） | 231.81 | 192.74 | 2,611.55 | 615.77 | 3,415.75 | 2,195.56 |
| 毛利率（%） | 11.86 | 8.88 | 12.60 | 11.74 | 20.33 | 19.90 |
| 期间费用率（%） | 7.43 | 5.97 | 6.00 | 7.44 | 2.69 | 3.24 |
| 净利率（%） | 2.78 | 2.13 | 4.31 | 1.59 | 12.71 | 11.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1 | 7.38 | 32.70 | 11.88 | 36.34 | 31.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9 | 5.43 | 32.54 | 11.96 | 32.90 | 28.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45 | 0.14 | 0.62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45 | 0.14 | 0.62 | 0.4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营运周期不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与华西易通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低，2018 年原材料水泥、砂石料等价格普遍上涨，但公司收入单价提价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公司 2019 年毛利率增加较大，与华西易通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虽然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上涨，但公司 2019 年新任管理层及技术总工加强了经营管理及成本控

制，使得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单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与创新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创新股份 2017 年导入“互联网+建筑材料”这一新的销售模式，2018 年混凝土销售量增长较大，混凝土毛利率较高，另由于其生产的预拌干混砂浆、特种砂浆毛利率较高，故整体毛利率较高；创新股份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原材料成本价格继续上涨，但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公司 2018 年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华西易通，主要原因为虽然华西易通 2018 年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8 年毛利率低于华西易通，但由于华西易通期间费用率高，净利率较低，而公司 2018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故公司 2018 年销售净利率高于华西易通；公司 2019 年的销售净利率低于华西易通，主要原因为华西易通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大，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故销售净利率较高，而公司毛利率虽有所提高，但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销售净利率增长不大，故公司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低于华西易通。公司的销售净利率 2018 年、2019 年均低于创新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创新股份，公司收入规模较创新股份亦偏低，期间费用率高于创新股份，故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创新股份。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净利润较低，故公司的 2018 年、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华西易通。公司的 2018 年、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低于创新股份，主要原因为创新股份 2018 年、2019 年收入较高、毛利率较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70.09 | 72.34 | 70.81 |
|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70.09 | 72.34 | 70.81 |
| 流动比率（倍） | 0.91 | 0.92 | 0.87 |
| 速动比率（倍） | 0.86 | 0.89 | 0.85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9%、72.34%、70.8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较大的资金缺口，故通过向控股股东及银行等进行借款，使得公司负债较高。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9、0.85。公司流动比率 2020 年 3 月 31 日较 2019 年末变化较小，公司速动比率 2020 年 3 月 31 日较 2019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较多，速动资产有所减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向关联方借款有所减少。

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 指标 | 大元建材 | 华西易通 | 创新股份 |
|----|------|------|------|
|----|------|------|------|

| | 2019年 年度 | 2018年 年度 | 2019年 年度 | 2018年 年度 | 2019年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2.34 | 70.81 | 85.74 | 84.10 | 48.08 | 35.87 |
| 流动比率(倍) | 0.92 | 0.87 | 1.04 | 1.01 | 1.26 | 1.40 |
| 速动比率(倍) | 0.89 | 0.85 | 1.04 | 1.00 | 1.23 | 1.31 |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18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4%、70.8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行业特性，应收账款压款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借款较高，2018年短期借款余额2,000.00万元，2019年短期借款余额2,550.00万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向关联方借款较多，2018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2,185.00万元，2019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1,181.30万元；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较高，2019年应付账款1,228.76万元，2018年应付账款1,250.28万元；2019年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较2018年增加1,398.70万元。以上因素导致了公司负债金额较高。2019年负债合计为7,690.59万元，2018年负债合计为6,571.84万元，而公司股本为2,500.00万元，股本相对较小，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低，2019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940.58万元，2018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708.77万元。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的2019年、2018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4%、84.10%，公司2019年资产负债率较华西易通低13.4个百分点，2018年资产负债率较华西易通低13.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华西易通借款较高，负债较高，而股本相对也较小，所有者权益较低，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华西易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华西易通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较大，2019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20,500.00万元，2018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13,517.64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6,982.36万元；华西易通2019年应付账款19,535.96万元，2018年应付账款13,229.67万元；以上因素导致了华西易通负债金额较高。华西易通2019年负债合计44,406.22万元，2018年负债合计36,813.64万元，而华西易通股本为5,260.00万元，股本相对也较小，所有者权益较低，2019年所有者权益合计7,387.99万元，2018年所有者权益合计6,961.83万元，故华西易通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新股份的2019年、2018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8%、35.87%，公司2019年资产负债率较创新股份高24.26个百分点，2018年资产负债率较创新股份高34.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创新股份借款较少，负债较低，同时所有者权益较高，其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创新股份2019年短期借款500.00万元，2018年短期借款500.00万元，同时创新股份无向关联方较大的借款，而公司及华西易通均有向关联方金额较大的金额，创新股份整体借款相对较低；创新股份2019年应付账款8,710.30万元，2018年应付账款2,956.82万元；创新股份2019年负债合计10,378.16万元，2018年负债合计4,449.27万元。创新股份股本5,605.00万元，股本相对较高，同时未分配利润累计较高，2019年未分配利润4,724.44万元，2018年1,825.59万元，2019年所有者权益合计11,207.94万元，2018年所有者权益合计7,955.85万元，创新股

份所有者权益合计相对较高，故创新股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18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7，公司2019年、2018年的速动比率分别0.89、0.85，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借款增加较多。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余额2,000.00万元，2019年短期借款余额2,550.00万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向关联方借款较多，2018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2,185.00万元，2019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向关联方借款为1,181.30万元；公司2019年流动负债合计7,412.58万元，2018年流动负债合计6,571.84万元。公司2019年流动资产合计为6,847.50万元，2018年流动资产合计为5,742.40万元，公司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固定资产较多，故流动资产略低。故公司流动利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的2019年、2018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1，2019年、2018年的速动比率分别1.04、1.00，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华西易通，主要原因为华西易通应收账款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新股份的2019年、2018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40，2019年、2018年的速动比率分别1.23、1.3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创新股份，主要原因为创新股份的借款金额较小，流动资产较流动负债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已及时归还借款，还款资金来源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得及关联方拆借款，还款资金充足，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借款。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 借款银行 | 放款日期 | 借款金额（万元） | 约定还款日期 |
|------------|------------|----------|------------|
| 建设银行沧州永安支行 | 2020/03/25 | 50.00 | 2021/03/19 |
| 建设银行沧州永安支行 | 2020/04/21 | 130.00 | 2021/03/19 |
| 沧州银行朝阳路支行 | 2020/05/22 | 1,000.00 | 2021/05/21 |
| 沧州银行育红路支行 | 2019/10/23 | 1,000.00 | 2020/10/22 |
| 沧州银行朝阳路支行 | 2020/01/03 | 1,000.00 | 2021/01/02 |
| 合计 | | 3,180.00 | |

公司2020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050.00万元，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180.00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沧州永安支行2020年3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80万元，银行在2020年3月放款50万元、2020年4月放款130万元。2020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中的沧州银行朝阳路支行其中一笔1000万元借款，公司已进行续贷，借款日期2020年5月22日，借款期限一年。

按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现有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的借款规模已满足生产需求，不需再增加较大规模借款。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可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因此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0.11 | 1.65 | 1.8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66 | 37.81 | 72.7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5 | 0.84 | 1.08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11、1.65、1.80，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37.81、72.7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并呈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销售货款一般采用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且行业内客户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工程主体完成及二次结构完成支付，这种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的有效性。公司产品多为相对标准化产品，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体系。2020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3 月份销售量较少，同时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末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2019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为 253.43 万元，2018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为 135.8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7.57 万元，增幅 86.54%。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84、1.08，2020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其期间营业收入较低，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

同行业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 指标 | 大元建材 | | 华西易通 | | 创新股份 | |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5 | 1.80 | 1.56 | 1.27 | 2.72 | 4.10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81 | 72.79 | 139.89 | 117.83 | 46.27 | 31.8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华西易通、低于创新股份，主要原因为创新股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华西易通，主要原因为华西易通业务量较大，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存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高于创新股份，主要由于创新股份虽业务量与公司相比较大，但存货库存量较高，故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在 2019 年末增加了存货储备量，故存货周转率降低较大，而创新股份存货变动虽较小，但业务量有所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存货周转率增加，故公司 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与创新股份相比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05,124.40 | 12,441,083.45 | -728,720.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904.00 | -2,229,502.24 | -11,467,193.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23,435.00 | -6,394,152.80 | 13,142,822.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4,864,406.60 | 3,817,428.41 | 946,908.36 |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51万元、1,244.11万元、-72.87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1,316.9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所致，2018年现流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293.27万元，2019年现流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420.30万元，2019年较2018年高出1,127.03万元。

（2）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万元、-222.95万元、-1,146.72万元，2019年、2018年均均为负数，其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支付了土地款项。

（3）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34万元、-639.42万元、1,314.28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1,953.7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净利润 | -985,533.46 | 2,318,089.36 | 1,927,430.40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395,348.82 | 860.03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491,198.5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81,869.26 | 2,516,844.13 | 2,672,838.35 |
| 无形资产摊销 | 79,372.68 | 317,490.71 | 175,054.4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346.69 | -2,970.87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64,422.65 | 2,458,687.04 | 2,065,393.9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837.20 | -215.00 | -122,799.65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8,496.28 | 1,109,968.78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8,461.98 | -1,175,667.71 | -449,224.3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169,993.80 | 6,669,471.72 | -14,244,078.5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838,877.34 | -1,771,474.74 | 6,755,466.07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124.40 | 12,441,083.45 | -728,720.73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124.40 | 12,441,083.45 | -728,720.73 |
| 净利润 | -987,665.57 | 2,318,377.08 | 1,927,430.40 |
| 差额 | 1,592,789.97 | 10,122,994.09 | -2,656,151.13 |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少；由于支付税费较多，故有较大差异；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多；202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主要系2020年1-3月份收入较低，其净利润较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低，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混凝土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经对方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在公司对客户提供浇注服务的情况下，由于商品混凝土的使用具有时效性，需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浇注，一般送达后需要在120分钟内完成浇注。公司将商品混凝土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后，即会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品混凝土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 合计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按季度统计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第一季度 | 4,635,254.86 | 5,324,760.78 | 14,973,393.69 |
| 第二季度 | | 25,230,239.32 | 33,158,529.61 |
| 第三季度 | | 25,731,035.06 | 19,559,331.11 |
| 第四季度 | | 27,212,609.71 | 22,888,819.90 |
| 合计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波动分析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较为明显，气候条件和春节长假是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般主要一季度为淡季。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各期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3.53万元、532.48万元、1,497.34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少。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公司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建筑施工需求进行即产即销，混凝土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第一季度是淡季，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增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季度降低，是因雨季、秋收时节等因素对其经营情况有所影响，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季度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新任管理层任职后，积极拓展市场，业务自2019年第二季度呈增长趋势，第四季度开始进入冬季，施工单位因抢工期的需要，需求量也较高，营业收入水平较高。公司季节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符合行业季节性特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3.53万元、8,349.86万元、9,058.0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708.14万元，降幅7.82%，主要原因为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减少较多，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32.48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97.34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较同期减少964.86万元。公司业务受行业季节性影响较大，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较为明

| | |
|--|---|
| | <p>显,气候条件和春节长假是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般主要一季度为淡季,但公司有两个民生重点项目被允许在采暖期间正常生产施工,两个民生重点项目主要在2018年实施,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两个民生重点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1,068.56万元,2019年两个民生重点项目处于项目后期,2019年第一季度上述两个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104.94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上述两个项目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963.61万元,以至2019年第一季度较同期减少较多。2020年1-3月份营业收入较小,除业务受到行业季节性影响外,主要原因为还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无营业收入,2020年3月开始复产,但3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少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河北省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 合计 | 4,635,254.86 | 100.00 | 83,498,644.87 | 100.00 | 90,580,074.31 | 100.00 |
| 原因分析 | <p>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因此,公司目前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河北省的沧州市。</p> | |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水泥、石子、砂、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人工成本主要是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折旧费等。公司按照不同强度型号的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与之相关的各项支出。直接材料成本根据耗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以及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进行确定;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费等间接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不同

强度型号的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月末根据当月产品的销售收入结转相应的产成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品混凝土 | 4,864,629.35 | 100.00 | 73,599,507.77 | 100.00 | 82,540,849.65 | 100.00 |
| 合计 | 4,864,629.35 | 100.00 | 73,599,507.77 | 100.00 | 82,540,849.65 | 100.00 |
| 原因分析 | 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86.46万元、7,359.95万元、8,254.08万元。2019年较2018年营业成本减少894.13万元，减幅10.83%，主要原因为随着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的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 |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3,292,423.55 | 67.68 | 61,484,080.35 | 83.54 | 69,208,107.71 | 83.85 |
| 直接人工 | 453,575.55 | 9.32 | 3,575,549.66 | 4.86 | 3,263,931.86 | 3.95 |
| 制造费用 | 1,118,630.25 | 23.00 | 8,539,877.76 | 11.60 | 10,068,810.08 | 12.20 |
| 合计 | 4,864,629.35 | 100.00 | 73,599,507.77 | 100.00 | 82,540,849.65 | 100.00 |
| 原因分析 |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石子、砂、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68%、83.54%、83.85%，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2019年、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较小，2020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降低15.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年1-3月营业收入较少，直接材料成本减少，而直接人工、折旧等费用为固定费用，故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 | |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20年1月—3月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商品混凝土 | 4,635,254.86 | 4,864,629.35 | -4.95 |
| 合计 | 4,635,254.86 | 4,864,629.35 | -4.95 |
| 原因分析 | | | |
| 2019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商品混凝土 | 83,498,644.87 | 73,599,507.77 | 11.86 |
| 合计 | 83,498,644.87 | 73,599,507.77 | 11.86 |
| 原因分析 | | | |
| 2018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商品混凝土 | 90,580,074.31 | 82,540,849.65 | 8.88 |
| 合计 | 90,580,074.31 | 82,540,849.65 | 8.88 |
| 原因分析 | <p>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4.95%、11.86%、8.88%，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98个百分点。2019年虽然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较2018年有所上涨，但公司2019年新任管理层及技术总工加强了经营管理及成本控制，使得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单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2019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数量为17.46万方，平均单价478.12元，单位成本421.44元，2018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数量21.68万方，平均单价417.75元，单位成本380.68元，2019年平均单价较2018年增加60.37元，增幅14.45%，2019年单位成本较2018年增加40.76元，增幅10.71%，平均单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使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98个百分点。2020年1-3月份毛利率为-4.95%，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无营业收入，2020年3月开始复产，但3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少，而营业成本中有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以致2020年1-3月毛利率为负值。</p> <p>2018年以来，受采砂专项整治、环保整治、治超等影响，全国多省份均有砂场被关停情况，从而对供给端产生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基于前述原因，在行业整体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形之下，混凝土价格也在调整上升，但公司2018年销售单价提价幅度低于单位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故毛利率较低。2019年原材料价格仍有所增长，但公司2019年销售单价提价幅度高于单位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故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增加。</p> | | |

公司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原材料投入金额 | 3,292,423.55 | 61,484,080.35 | 69,208,107.71 |
| 产品产出金额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 投入产出比 | 0.71 | 0.74 | 0.76 |

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原材料投入占产品产出比例分别为0.71、0.74、0.76，报告期投入产出比逐步降低，产出每一元营业收入需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步降低，即直接材料成本率逐步降低。

公司每一方量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 | 2018年 |
|--------------|--------------|---------------|---------------|
| 直接材料 | 3,292,423.55 | 61,484,080.35 | 69,208,107.71 |
| 直接人工 | 453,575.55 | 3,575,549.66 | 3,263,931.86 |
| 制造费用 | 1,118,630.25 | 8,539,877.76 | 10,068,810.08 |
| 各期销售方量（单位：方） | 9,090.00 | 174,639.95 | 216,827.60 |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362.20 | 352.06 | 319.18 |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 49.90 | 20.47 | 15.05 |
| 单位制造费用成本 | 123.06 | 48.90 | 46.44 |

公司的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方/年，实际生产能力为50万方/年，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产量分别为0.91万方、17.46万方、21.68万方，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362.20元、352.06元、319.18元，2020年1-3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9年增加10.14元，增幅2.88%，2019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8年增加32.88元，增幅10.30%。由此可见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单位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2019年、2018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20.47元、15.05元，2019年、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48.90元、46.44元，由于2019年生产量较2018年有所降低，故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由于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方量较低，而直接人工、折旧等费用为固定费用，故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2019年营业收入60,558.79万元，营业成本

| | |
|--|--|
| | <p>52,926.40 万元，毛利率 12.60%，2018 年营业收入 38,747.00 万元，营业成本 34,198.40 万元，毛利率 11.74%，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新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 26,884.31 万元，营业成本 21,419.79 万元，毛利率 20.33%，2018 年营业收入 19,578.04 万元，营业成本 15,682.62 万元，毛利率 19.90%，原材料上涨是整个行业的大环境，华西易通、创新股份 2019 年毛利率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单位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p> <p>综上所述，公司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的上升具有合理性。</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4.95 | 11.86 | 8.88 |
| 华西易通 | | 12.60 | 11.74 |
| 创新股份 | | 20.33 | 19.90 |
| 原因分析 | <p>大元建材 2019 年毛利率 11.86%，2018 年毛利率 8.88%，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9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 2019 年毛利率 12.60%，2018 年 11.74%，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0.86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新股份 2019 年毛利率 20.33%，2018 年毛利率 19.90%，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0.43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创新股份 2019 年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营运周期不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与华西易通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低，2018 年原材料水泥、砂石料等价格普遍上涨，但公司收入单价提价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公司 2019 年毛利率增加较大，与华西易通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虽然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上涨，但公司 2019 年新任管理层及技术总工加强了经营管理及成本控制，使得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单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与创新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创新股份 2017 年导入“互联网+建筑材料”这一新的销售模式，2018 年混凝土销售量增长较大，混凝土毛利率较高，另由于其生产的预拌干混砂浆、特种砂浆毛利率较高，故</p> | | |

| | |
|--|---|
| | <p>整体毛利率较高；创新股份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原材料成本价格继续上涨，但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p> <p>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趋势。</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4,635,254.86 | 83,498,644.87 | 90,580,074.31 |
| 销售费用（元） | 82,495.72 | 737,448.34 | 760,711.37 |
| 管理费用（元） | 353,426.79 | 3,024,034.60 | 2,585,882.48 |
| 研发费用（元） | | | |
| 财务费用（元） | 565,399.22 | 2,448,936.05 | 2,062,568.03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1,001,321.73 | 6,210,418.99 | 5,409,161.88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8 | 0.88 | 0.8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62 | 3.62 | 2.8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20 | 2.93 | 2.28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1.60 | 7.43 | 5.97 |
| 原因分析 | <p>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13 万元、621.04 万元、540.9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而期间费用中有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以致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同时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挂牌中介服务费用发生较大。</p>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78,352.72 | 637,175.24 | 621,451.97 |
| 差旅费 | 2,944.00 | 6,959.60 | 58,651.85 |
| 招待费 | 1,199.00 | 65,968.50 | 42,459.67 |
| 折旧费 | | | 16,888.88 |
| 办公费 | | | 10,133.00 |
| 咨询费 | | | 805.00 |
| 其他 | | 27,345.00 | 10,321.00 |
| 合计 | 82,495.72 | 737,448.34 | 760,711.37 |
| 原因分析 | <p>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销售费用 8.25 万元、73.74 万元、76.07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90%以上。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相对变动较大的主要为招待费、职工薪酬，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0 年 1-3 月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2、3 月份的业务量较小，故招待费降低，职工薪酬中主要是绩效工资降低。</p> <p>2019 年、2020 年 1-3 月折旧费为 0 元，主要原因为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脑、空调等，其折旧费于 2018 年已计提完毕，2019 年、2020 年 1-3 月无新增固定资产，故无折旧金额。2019 年较 2018 年整体差异不大，变动较小。</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32,957.20 | 1,744,789.44 | 1,747,253.24 |
| 差旅费 | 4,600.00 | 110,181.77 | 138,042.50 |
| 招待费 | 400.00 | 43,938.84 | 78,155.56 |
| 折旧费 | 43,223.50 | 140,059.43 | 268,901.78 |
| 修理费 | 22,135.00 | 28,050.57 | 39,248.00 |
| 摊销费 | 12,781.49 | 51,125.95 | 28,753.64 |
| 办公费 | 15,250.00 | 88,643.81 | 41,039.70 |
| 广告费 | | 8,785.00 | 8,088.00 |
| 会议费 | | | 17,448.00 |
| 咨询费 | | | 16,800.00 |
| 中介服务费 | | 696,000.00 | |
| 其他 | 22,079.60 | 112,459.79 | 202,152.06 |
| 合计 | 353,426.79 | 3,024,034.60 | 2,585,882.48 |

| | |
|-------------|--|
| 原因分析 | <p>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5.34 万元、302.40 万元、25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62%、2.8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80%以上。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相对变动较大的主要为差旅费、招待费、职工薪酬。主要变动原因为由于 2020 年 1-3 月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2、3 月份的业务量较小，故差旅费、招待费降低幅度较大，职工薪酬中主要是绩效工资降低；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较大的主要为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较 2018 年降低较多，主要变动原因为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已于 2018 年计提完折旧所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进行挂牌申报，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缴纳土地款 1,037.11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金额增加，摊销费在成本及管理费用中进行分摊，故 2020 年 1-3 月、2019 年管理费用中摊销费较 2018 年增加较大。</p> <p>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主要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费用、办公设备配件费用等，2019 年公司办公设备维修费及办公设备配件费支出金额增长较大，故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办公费较 2018 年增加较大。</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0 | 0 | 0 |
| 合计 | 0 | 0 | 0 |
| 原因分析 |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564,422.65 | 2,458,687.04 | 2,065,393.90 |
| 减：利息收入 | 1,626.43 | 12,489.99 | 4,226.47 |
| 银行手续费 | 2,603.00 | 2,739.00 | 1,400.60 |
| 汇兑损益 | | | |
| 合计 | 565,399.22 | 2,448,936.05 | 2,062,568.03 |
| 原因分析 |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6.54 万元、244.89 万元、206.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0%、2.93%、2.28%。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使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所得税费用科目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 月—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32,099.17 | 782,858.4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0,340.92 | 1,109,753.78 | -122,799.65 |
| 合计 | 60,340.92 | 1,141,852.95 | 660,058.82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的所得税费用分别 6.03 万元、114.19 万元和 66.01 万元。2019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导致，递延所得税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性扣除，故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大；2020 年 1-3 月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由于 2020 年 1-3 月亏损，所得税费用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 万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7,346.69 | 2,970.8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5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06.79 | -36,172.06 | 177,626.4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74,239.90 | -33,201.19 | 677,626.49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8,300.30 | 169,406.62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4,239.90 | -24,900.89 | 508,219.87 |

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53%、-1.07%、26.37%。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政府部门对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四板的政府补助；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20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7.73万元，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1-3月份收入较小，净利润为负值，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略高。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0年1月—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备注 |
|-----------|------------|--------|------------|-------------|-------------------|----|
| 石交所挂牌上市奖励 | - |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3,655.18 | 353.48 | 1,453.81 |
| 银行存款 | 713,752.22 | 5,581,460.52 | 1,762,931.78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合计 | 717,407.40 | 5,581,814.00 | 1,764,385.5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81.74 万元，增幅 216.36%，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销售收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4.1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16.98 万元；公司 2019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3,000.00 万元、收到关联方借款 3,055.00 万元，偿还借款及利息后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42 万元，2018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2,100.00 万元、收到关联方借款 2,477.00 万元，偿还借款及利息后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4.2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953.70 万元；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较大，故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95 万元较 2018 年-1,146.72 万元增加了 923.77 万元。综上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81.74 万元。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86.44 万元，减幅 87.1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3 月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总体收入较小，公司回款受到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183.60 万元；公司 2020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39 万元，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27.95 万元，相对流出较大，2020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228.34 万元；公司 2020 年 1-3 月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050.00 万元，偿还借款及利息后 2020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3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7.07 万元。综上导致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86.44 万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987,009.50 | 13,987,009.50 | |
| 合计 | 13,987,009.50 | 13,987,009.50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8月26日 | 2020年8月26日 | 8,037,009.5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8月22日 | 2020年8月22日 | 3,000,000.0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8月22日 | 2020年8月22日 | 2,000,000.00 |
| 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5日 | 2020年6月25日 | 950,000.00 |
| 合计 | - | - | 13,987,009.50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987,009.50 |
| 合计 | 13,987,009.50 |

2020年3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均为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信用较好，公司报告期内将其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给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追索风险较小，同时报告期后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票据已到期，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票据出具人邢台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承兑。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3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背书转让给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为大型集团公司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考虑到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均为关联方公司或大型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其信用等级较高，存在坏账的风险等级低，同时已背书给控股股东，目前票据仅在大元集团内部进行流转，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控股股东向大元建材追索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上述期末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提取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创新股份、瀛海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大元建材 | 应收票据组合 1 | 商业承兑汇票 |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创新股份 | 应收票据组合 1 | 商业承兑汇票 |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银行承兑汇票 | |
| 瀛海股份 | 应收票据组合 1 | 银行承兑汇票 |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创新股份一致，与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9,400,967.01 | 100.00 | 1,820,336.64 | 4.62 | 37,580,630.37 |
| 合计 | 39,400,967.01 | 100.00 | 1,820,336.64 | 4.62 | 37,580,630.37 |

续：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6,143,314.39 | 100.00 | 2,217,472.57 | 4.81 | 43,925,841.82 |
| 合计 | 46,143,314.39 | 100.00 | 2,217,472.57 | 4.81 | 43,925,841.82 |

续：

| 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 | 20,179,434.20 | 36.54 | | | 20,179,434.20 |
| 组合 2 账龄 | 35,041,115.41 | 63.46 | 2,217,505.27 | 6.33 | 32,823,610.14 |
| 组合小计 | 55,220,549.61 | 100.00 | 2,217,505.27 | 4.02 | 53,003,044.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55,220,549.61 | 100.00 | 2,217,505.27 | 4.02 | 53,003,044.34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账龄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3,351,533.50 | 85.93 | 700,546.01 | 3.00 | 22,650,987.49 |
| 1 至 2 年 | 1,590,428.85 | 5.85 | 159,042.89 | 10.00 | 1,431,385.96 |
| 2 至 3 年 | 413,080.00 | 1.52 | 82,616.00 | 20.00 | 330,464.00 |
| 3 至 4 年 | 1,071,746.86 | 3.94 | 428,698.74 | 40.00 | 643,048.12 |
| 4 至 5 年 | 749,055.00 | 2.76 | 449,433.00 | 60.00 | 299,622.00 |
| 合计 | 27,175,844.21 | 100.00 | 1,820,336.64 | | 25,355,507.57 |

续：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5,232,919.30 | 78.24 | 756,987.58 | 3.00 | 24,475,931.72 |
| 1 至 2 年 | 4,682,146.45 | 14.52 | 468,214.65 | 10.00 | 4,213,931.80 |
| 2 至 3 年 | 459,285.00 | 1.42 | 91,857.00 | 20.00 | 367,428.00 |
| 3 至 4 年 | 1,127,450.84 | 3.50 | 450,980.34 | 40.00 | 676,470.50 |
| 4 至 5 年 | 749,055.00 | 2.32 | 449,433.00 | 60.00 | 299,622.00 |
| 合计 | 32,250,856.59 | 100.00 | 2,217,472.57 | | 30,033,384.02 |

续: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7,488,764.35 | 78.45 | 824,662.93 | 3.00 | 26,664,101.42 |
| 1 至 2 年 | 3,677,963.70 | 10.49 | 367,796.37 | 10.00 | 3,310,167.33 |
| 2 至 3 年 | 2,623,544.86 | 7.49 | 524,708.97 | 20.00 | 2,098,835.89 |
| 3 至 4 年 | 1,250,842.50 | 3.57 | 500,337.00 | 40.00 | 750,505.50 |
| 合计 | 35,041,115.41 | 100.00 | 2,217,505.27 | | 32,823,610.14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1,065,681.80 | 1 年以内 | 28.08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79,845.00 | 1 年以内 | 11.62 |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46,560.50 | 1 年以内、1-2 年 | 8.75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15,727.60 | 1 年以内 | 6.38 |
|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8,832.80 | 1 年以内 | 4.51 |
| 合计 | - | 23,386,647.70 | - | 59.34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1,483,016.80 | 1 年以内 | 24.89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4,015.00 | 1 年以内 | 11.71 |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46,560.50 | 1 年以内、1-2 年 | 10.72 |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234,658.50 | 1 年以内、1-2 年 | 4.85 |
| 河北瑞景建筑安 | 非关联方 | 2,078,832.80 | 1 年以内 | 4.51 |

| | | | | |
|-----------|---|----------------------|---|--------------|
| 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26,147,083.60 | - | 56.68 |

续:

| 单位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992,098.10 | 1年以内 | 28.96 |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04,728.00 | 1年以内、1-2年 | 12.33 |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050,279.60 | 1年以内 | 7.33 |
|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11,319.20 | 1年以内、1-2年 | 7.09 |
|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84,977.00 | 1年以内 | 6.67 |
| 合计 | - | 34,443,401.90 | - | 62.38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940.10万元、4,614.33万元，5,522.05万元。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5.26%、60.96%，余额占收入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2019年末较2018年末占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19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907.72万元，减幅16.44%，主要原因为2019年收入规模有所降低，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降低而减少，同时收回前期应收货款较多，其中主要是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

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674.23元，减幅14.61%，主要原因为2020年1-3月收回前期应收货款，其中收回较多的主要为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这主要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货款一般采取与客户定期对账、结算的模式，客户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的项目，一般每月会进行对账结算，结算比例范围一般为70%-80%，且行业内部分客户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的货款待建筑工程主体完成及二次结构完成支付，工程主体完成及二次结构完成结算范围一般为100%。工程主

体完成及二次结构完成后支付货款的期间一般根据具体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短而定，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一般应收账款较大。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信用期较长。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614.33万元、5,522.05万元，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5.26%、60.96%。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西易通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4,173.14万元、33,512.00万元，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2.94%、86.49%；同行业可比公司创新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537.56万元、6,237.94万元，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0.35%、31.8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平均占比分别为61.65%、59.18%，公司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与其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行业特点、货款结算模式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创新股份、华西易通、瀛海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大元建材 | 应收账款组合1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组合2 |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创新股份 | 应收账款组合1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账款组合2 | 账龄组合 | |

| | | | |
|------|----------|----------|---|
| 华西易通 | 应收账款组合 1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组合 2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瀛海股份 | 应收账款组合 1 | 关联方组合 | 根据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组合 2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的对照表如下：

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40 |
| 4—5 年 | 60 |
| 5 年以上 | 100 |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创新股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 0 |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30 |
| 4—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西易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 |
|-------|-----|
| 3-4 年 | 50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瀛海股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50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针对该账龄期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瀛海股份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2-3 年的，公司针对该账龄期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公司针对账龄在 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创新股份相比较，与华西易通、瀛海股份相比较，处于同行业中的中间水平；公司针对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720,512.59 | 80.01 | 429,698.44 | 70.48 | 80,489.10 | 34.44 |
| 1-2 年 | 50,000.00 | 5.55 | 50,000.00 | 8.20 | 153,221.30 | 65.56 |

| | | | | | | |
|-----------|-------------------|---------------|-------------------|---------------|-------------------|---------------|
| 2-3 年 | 130,000.00 | 14.44 | 130,000.00 | 21.32 | | |
| 3 年以上 | | | | | 6.00 | 0.00 |
| 合计 | 900,512.59 | 100.00 | 609,698.44 | 100.00 | 233,716.40 |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沧州市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7,764.40 | 46.39 | 1 年以内 | 货款 |
| 西安银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1.10 | 2-3 年 | 设备款 |
|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405.65 | 10.9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袁令刚 | 非关联方 | 69,952.40 | 7.77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 | 5.55 | 1-2 年 | 货款 |
| 合计 | - | 736,122.45 | 81.74 | - | - |

续: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沧州市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3,075.90 | 26.75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804.50 | 17.52 | 1 年以内 | 货款 |
| 西安银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6.40 | 2-3 年 | 设备款 |
| 张忠峰 | 非关联方 | 72,594.80 | 11.91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 | 8.20 | 1-2 年 | 货款 |
| 合计 | - | 492,475.20 | 80.78 | - | - |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西安银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42.79 | 1-2 年 | 设备款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 | 21.39 | 1 年以内 | 货款 |

| | | | | | |
|-------------------|------|-------------------|--------------|-----------------|-----|
| 钢构分公司 | | | | | |
| 河南省腾飞机 器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2.84 | 1-2 年 | 设备款 |
| 沧州临港金隅 水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98.30 | 11.16 | 1 年以内、 1-2 年 | 货款 |
| 中铁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00 | 4.49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216,598.30 | 92.67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未结算原因 |
|------------------|--------|-------------------|-------|------|-------------|
| 西安银马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2-3 年 | 设备款 | 项目未执行完 毕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910,170.30 | 1,836,387.01 | 1,064,250.55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合计 | 1,910,170.30 | 1,836,387.01 | 1,064,250.55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 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913,823.09 | 3,652.79 | | | | | 1,913,823.09 | 3,652.79 |
| 合计 | 1,913,823.09 | 3,652.79 | | | | | 1,913,823.09 | 3,652.79 |

续:

| 坏账准备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38,252.69 | 1,865.68 | | | | | 1,838,252.69 | 1,865.68 |
| 合计 | 1,838,252.69 | 1,865.68 | | | | | 1,838,252.69 | 1,865.68 |

续:

| 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其中:组合1关联方、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款项等 | 1,032,792.00 | 96.96 | | | 1,032,792.00 |
| 组合2账龄 | 32,431.50 | 3.04 | 972.95 | 3.00 | 31,458.55 |
| 组合小计 | 1,065,223.50 | 100.00 | 972.95 | 0.09 | 1,064,250.5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065,223.50 | 100.00 | 972.95 | 0.09 | 1,064,250.55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账龄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13,200.90 | 97.78 | 3,396.03 | 3.00 | 109,804.87 |
| 1 至 2 年 | 2,567.60 | 2.22 | 256.76 | 10.00 | 2,310.84 |
| 合计 | 115,768.50 | 100.00 | 3,652.79 | | 112,115.71 |

续：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53,630.50 | 95.43 | 1,608.92 | 3.00 | 52,021.58 |
| 1 至 2 年 | 2,567.60 | 4.57 | 256.76 | 10.00 | 2,310.84 |
| 合计 | 56,198.10 | 100.00 | 1,865.68 | | 54,332.42 |

续：

| 组合名称 | 组合 2 账龄 | | | | |
|-------|------------------|---------------|---------------|----------|------------------|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32,431.50 | 100.00 | 972.95 | 3.00 | 31,458.55 |
| 合计 | 32,431.50 | 100.00 | 972.95 | | 31,458.55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往来款项 | 115,768.50 | 3,652.79 | 112,115.71 |
| 押金、保证金 | 1,738,613.76 | | 1,738,613.76 |
| 垫付款 | 59,440.83 | | 59,440.83 |
| 社保、公积金 | | | |
| 合计 | 1,913,823.09 | 3,652.79 | 1,910,170.30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往来款项 | 56,198.10 | 1,865.68 | 54,332.42 |
| 押金、保证金 | 1,738,613.76 | | 1,738,613.76 |
| 垫付款 | 43,440.83 | | 43,440.83 |
| 社保、公积金 | | | |
| 合计 | 1,838,252.69 | 1,865.68 | 1,836,387.01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往来款项 | 32,431.50 | 972.95 | 31,458.55 |
| 押金、保证金 |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垫付款 | 5,245.00 | | 5,245.00 |
| 社保、公积金 | 7,547.00 | | 7,547.00 |
| 合计 | 1,065,223.50 | 972.95 | 1,064,250.55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 非关联方 | 1,500,000.00 | 1年以内 | 78.38 |
|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0,000.00 | 1年以内 | 7.32 |
| 张忠新 | 非关联方 | 90,103.50 | 1年以内 | 4.71 |
| 河北冀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113.76 | 1年以内 | 4.60 |
| 张志 | 非关联方 | 13,891.00 | 1年以内 | 0.73 |
| 合计 | - | 1,832,108.26 | - | 95.74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 非关联方 | 1,500,000.00 | 1年以内 | 81.60 |
| 中铁六局集团物 | 非关联方 | 140,000.00 | 1年以内 | 7.62 |

| | | | | |
|--------------|------|---------------------|-------|--------------|
| 资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河北冀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113.76 | 1 年以内 | 4.79 |
| 张忠新 | 非关联方 | 42,843.50 | 1 年以内 | 2.33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00 | 1-2 年 | 0.57 |
| 合计 | - | 1,781,457.26 | - | 96.91 |

续:

| 单位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沧州渤海新区商砼行业(黄骅)协会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1-2 年 | 93.88 |
| 王锡东 | 非关联方 | 30,525.00 | 1 年以内 | 2.87 |
|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1 年以内 | 1.88 |
| 预缴公积金 | 非关联方 | 7,547.00 | 1 年以内 | 0.71 |
| 范艳松 | 非关联方 | 2,340.00 | 1 年以内 | 0.22 |
| 合计 | - | 1,060,412.00 | - | 99.56 |

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是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由大元集团联合地区内的主要混凝土企业共同推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沧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组织。旨在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发展,该协会的主管单位为沧州市住建局。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表决机制为一个会员一票或一名理事/常务理事一票,目前大元集团下属公司中仅有公司为会员单位,大元集团或公司及其关联人员在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表决时并不能单独对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产生影响。目前主持协会主要负责的人员是沧兴集团推举的杨焕平会长及沧州乾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推举的陈建明副会长。大元建材董事长、总经理吴立成虽然在该协会以行业专家的身份任职副秘书长,但该职务并无具体的工作做安排,其任职不会协会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要职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不属于应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为防止行业内恶性竞争造成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沧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2019 年制定并实施了《会员单位自律公约》,要求实行保证金违约处理制度,会员单位提供 15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公司按照要求缴纳了该保证金。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240,077.02 | | 3,240,077.02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周转材料 | 102,637.87 | | 102,637.8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 3,342,714.89 | | 3,342,714.89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431,615.04 | | 2,431,615.04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周转材料 | 102,637.87 | | 102,637.8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 2,534,252.91 | | 2,534,252.91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59,943.33 | | 1,259,943.33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周转材料 | 98,641.87 | | 98,641.8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 1,358,585.20 | | 1,358,585.20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砂、石、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公司产品实行即产即销，存货中不存在产成品。公司2019年、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81次，72.79次，存货周转速度快，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情况。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17.57元，增幅86.54%，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资金较为充裕，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存货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85 万元，增幅 31.90%，主要原因为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3 月份建筑业较多仍处于停工状态，2020 年 3 月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4,751,231.10 | | 721,607.49 | 34,029,623.6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761,495.33 | | | 13,761,495.33 |
| 机器设备 | 7,213,957.60 | | | 7,213,957.60 |
| 运输设备 | 13,328,094.17 | | 721,607.49 | 12,606,486.68 |
| 办公设备 | 447,684.00 | | | 447,684.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031,034.26 | 681,869.26 | 334,140.39 | 11,378,763.13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38,318.30 | 175,216.77 | | 2,713,535.07 |
| 机器设备 | 3,174,817.54 | 185,529.89 | | 3,360,347.43 |

| | | | | |
|---------------------|----------------------|------------|------------|----------------------|
| 运输设备 | 4,961,950.04 | 314,174.36 | 334,140.39 | 4,941,984.01 |
| 办公设备 | 355,948.38 | 6,948.24 | | 362,896.62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3,720,196.84 | | | 22,650,860.48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223,177.03 | | | 11,047,960.26 |
| 机器设备 | 4,039,140.06 | | | 3,853,610.17 |
| 运输设备 | 8,366,144.13 | | | 7,664,502.67 |
| 办公设备 | 91,735.62 | | | 84,787.3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3,720,196.84 | | | 22,650,860.48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223,177.03 | | | 11,047,960.26 |
| 机器设备 | 4,039,140.06 | | | 3,853,610.17 |
| 运输设备 | 8,366,144.13 | | | 7,664,502.67 |
| 办公设备 | 91,735.62 | | | 84,787.38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368,489.30 | 5,302,741.80 | 920,000.00 | 34,751,231.1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105,474.53 | 656,020.80 | | 13,761,495.33 |
| 机器设备 | 6,833,040.60 | 380,917.00 | | 7,213,957.60 |
| 运输设备 | 10,029,970.17 | 4,218,124.00 | 920,000.00 | 13,328,094.17 |
| 办公设备 | 400,004.00 | 47,680.00 | | 447,684.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388,190.13 | 2,516,844.13 | 874,000.00 | 11,031,034.26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66,368.20 | 671,950.10 | | 2,538,318.30 |
| 机器设备 | 2,458,549.08 | 716,268.46 | | 3,174,817.54 |
| 运输设备 | 4,764,271.43 | 1,071,678.61 | 874,000.00 | 4,961,950.04 |
| 办公设备 | 299,001.42 | 56,946.96 | | 355,948.38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980,299.17 | | | 23,720,196.84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239,106.33 | | | 11,223,177.03 |
| 机器设备 | 4,374,491.52 | | | 4,039,140.06 |
| 运输设备 | 5,265,698.74 | | | 8,366,144.13 |
| 办公设备 | 101,002.58 | | | 91,735.6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980,299.17 | | | 23,720,196.84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239,106.33 | | | 11,223,177.03 |
| 机器设备 | 4,374,491.52 | | | 4,039,140.06 |
| 运输设备 | 5,265,698.74 | | | 8,366,144.13 |
| 办公设备 | 101,002.58 | | | 91,735.62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变动期间 | 原值变动金额（元） | 变动原因 |
|--------|-----------|--------------|------|
| 运输设备 | 2020年1-3月 | 721,607.49 | 处置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19年度 | 656,020.80 | 购置 |
| 机器设备 | 2019年度 | 380,917.00 | 购置 |
| 运输设备 | 2019年度 | 4,218,124.00 | 购置 |
| 办公设备 | 2019年度 | 47,680.00 | 购置 |
| 运输设备 | 2019年度 | 920,000.00 | 处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受限明细

| 固定资产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净值 | 受限原因 |
|--------|--------------|--------------|------|
| 搅拌车 | 4,218,124.00 | 3,970,043.90 | 贷款抵押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水池 | 32,000.00 | | | | | | | 自筹 | 32,000.00 |
| 合计 | 32,000.00 | | | | | | - | - | 32,000.00 |

续：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水池 | | 32,000.00 | | | | | | 自筹 | 32,000.00 |
| 合计 | | 32,000.00 | | | | | - | - | 32,000.00 |

续：

| 项目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原因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原因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原因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3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299,100.00 | | | 14,299,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14,146,100.00 | | | 14,146,100.00 |
| 软件 | 153,000.00 | | | 153,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69,378.51 | 79,372.68 | | 848,751.19 |
| 土地使用权 | 748,978.51 | 75,547.68 | | 824,526.19 |
| 软件 | 20,400.00 | 3,825.00 | | 24,225.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3,529,721.49 | | | 13,450,348.81 |
| 土地使用权 | 13,397,121.49 | | | 13,321,573.81 |
| 软件 | 132,600.00 | | | 128,775.00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3,529,721.49 | | 13,450,348.81 |
| 土地使用权 | 13,397,121.49 | | 13,321,573.81 |
| 软件 | 132,600.00 | | 128,775.00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299,100.00 | | | 14,299,100.00 |
| 土地使用权 | 14,146,100.00 | | | 14,146,100.00 |
| 软件 | 153,000.00 | | | 153,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51,887.80 | 317,490.71 | | 769,378.51 |
| 土地使用权 | 446,787.80 | 302,190.71 | | 748,978.51 |
| 软件 | 5,100.00 | 15,300.00 | | 20,400.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3,847,212.20 | | | 13,529,721.49 |
| 土地使用权 | 13,699,312.20 | | | 13,397,121.49 |
| 软件 | 147,900.00 | | | 132,600.00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3,847,212.20 | | | 13,529,721.49 |
| 土地使用权 | 13,699,312.20 | | | 13,397,121.49 |
| 软件 | 147,900.00 | | | 132,600.00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3月31日无形资产受限明细

| 无形资产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净值 | 受限原因 |
|--------|---------------|---------------|------|
| 土地使用权 | 14,146,100.00 | 13,321,573.81 | 贷款抵押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217,472.57 | | 397,135.93 | | | 1,820,336.6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865.68 | 1,787.11 | | | | 3,652.79 |
| 合计 | 2,219,338.25 | 1,787.11 | 397,135.93 | | | 1,823,989.43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217,505.27 | | 32.70 | | | 2,217,472.5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72.95 | 892.73 | | | | 1,865.68 |
| 合计 | 2,218,478.22 | 892.73 | 32.70 | | | 2,219,338.2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1,823,989.43 | 455,997.36 |
| 合计 | 1,823,989.43 | 455,997.36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2,219,338.25 | 554,834.56 |
| 合计 | 2,219,338.25 | 554,834.56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218,478.22 | 554,619.56 |
| 合计 | 2,218,478.22 | 554,619.5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 | | |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486,000.00 |
| 合计 | 3,486,000.00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500,000.00 |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15,5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 30,500,000.00 | 25,500,000.00 | 20,000,000.00 |

2、最近一期末已逾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796,011.98 | 74.90 | 9,271,457.88 | 75.46 | 11,608,997.42 | 92.85 |
| 1-2年 | 2,014,090.16 | 22.20 | 2,748,754.00 | 22.37 | 403,481.50 | 3.23 |
| 2-3年 | 184,794.00 | 2.04 | 113,194.00 | 0.92 | 358,450.90 | 2.87 |
| 3年以上 | 77,714.00 | 0.86 | 154,194.00 | 1.25 | 131,866.98 | 1.05 |
| 合计 | 9,072,610.14 | 100.00 | 12,287,599.88 | 100.00 | 12,502,796.80 |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沧州渤海新区贵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75,679.80 | 1年以内 | 11.86 |
| 杜爱英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90,021.20 | 1-2年 | 10.91 |
| 朱宗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08,089.25 | 1年以内、1-2年 | 10.01 |
| 沧州渤海新区江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82,382.00 | 1年以内 | 9.73 |
| 河间市华恩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95,353.30 | 1年以内 | 7.66 |
| 合计 | - | - | 4,551,525.55 | - | 50.17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沧州渤海新区贵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875,679.80 | 1年以内 | 15.26 |
| 杜爱英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90,021.20 | 1-2年 | 8.06 |
| 朱宗元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08,089.25 | 1年以内、1-2年 | 7.39 |
| 沧州瑞诺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74,775.00 | 1年以内 | 7.12 |

| | | | | | |
|-------------|------|----|---------------------|------|--------------|
| 河间市华恩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12,493.90 | 1年以内 | 6.61 |
| 合计 | - | - | 5,461,059.15 | - | 44.44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刘坤龙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443,629.60 | 1年以内 | 11.55 |
| 唐山市丰润区永贸诚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63,589.20 | 1年以内 | 9.31 |
| 韩月梅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02,037.70 | 1年以内 | 8.01 |
| 杜爱英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000,021.20 | 1年以内;3年以上 | 8.00 |
| 田秀娣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80,652.77 | 1年以内 | 7.84 |
| 合计 | - | - | 5,589,930.47 | - | 44.71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 | 1,130,744.50 | 78.76 | 1,825,984.68 | 78.93 |
| 1-2年 | | | 48,781.00 | 3.40 | 449,520.87 | 19.43 |
| 2-3年 | | | 256,126.87 | 17.84 | 37,980.50 | 1.64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 1,435,652.37 | 100.00 | 2,313,486.05 | 100.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沧州中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80,594.00 | 1年以内 | 19.54 |
| 黄骅市鑫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55,905.00 | 1年以内 | 17.82 |
|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朱里口村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48,781.00 | 1年以内、1-2年 | 17.33 |
| 河北祝融电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10,467.50 | 1年以内 | 14.66 |
| 沧州广源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63,770.00 | 1年以内 | 11.41 |
| 合计 | - | - | 1,159,517.50 | - | 80.76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刘伟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00,000.00 | 1年以内 | 34.58 |
| 河北如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33,669.00 | 1年以内 | 18.75 |
|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54,320.00 | 1年以内 | 10.99 |
| 李根群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35,120.68 | 1年以内 | 5.84 |
|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21,405.00 | 1-2年 | 5.25 |
| 合计 | - | - | 1,744,514.68 | - | 75.41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预收货款 | 1,278,658.63 | | |
| 合计 | 1,278,658.63 |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沧州中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72,421.36 | 1年以内 | 21.31 |
| 黄骅市鑫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48,451.46 | 1年以内 | 19.43 |
|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朱里口村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41,534.95 | 1年以内、1-2年 | 18.89 |
| 沧州广源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59,000.00 | 1年以内 | 12.43 |
|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17,868.93 | 2-3年 | 9.22 |
| 合计 | - | - | 1,039,276.70 | - | 81.28 |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809,837.75 | 90.31 | 13,835,762.81 | 95.68 | 23,493,340.66 | 92.56 |
| 1-2年 | 209,740.13 | 6.74 | 503,442.13 | 3.48 | 1,888,946.74 | 7.44 |
| 2-3年 | 91,926.50 | 2.95 | 121,848.04 | 0.84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3,111,504.38 | 100.00 | 14,461,052.98 | 100.00 | 25,382,287.40 |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关联方借款 | 1,782,990.50 | 57.30 | 11,812,990.50 | 81.69 | 21,850,000.00 | 86.08 |
| 挂车罐车运费 | 295,021.61 | 9.48 | 1,085,559.01 | 7.50 | 1,124,077.53 | 4.43 |
| 泵车泵费 | 194,818.43 | 6.26 | 225,325.43 | 1.56 | 365,588.43 | 1.44 |
| 保证金 | 500,000.00 | 16.07 | 780,630.00 | 5.40 | 1,816,340.00 | 7.16 |
| 其他 | 338,673.84 | 10.89 | 556,548.04 | 3.85 | 226,281.44 | 0.89 |
| 合计 | 3,111,504.38 | 100.00 | 14,461,052.98 | 100.00 | 25,382,287.40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0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借款 | 1,712,990.50 | 1年以内 | 55.05 |
| 沧州市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0 | 1年以内 | 9.64 |
| 沧州瑞诺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6.43 |
| 黄骅市鼎立硕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77,732.00 | 1年以内 | 2.5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关联方 | 借款 | 70,000.00 | 1年以内 | 2.25 |
| 合计 | - | - | 2,360,722.50 | - | 75.87 |

续：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借款 | 11,712,990.50 | 1年以内 | 81.00 |
| 沧州市天华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00,000.00 | 1年以内 | 2.07 |
| 李霞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280,630.00 | 1-2年 | 1.94 |
| 沧州瑞诺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1.38 |
| 季锡强 | 非关联方 | 运费 | 157,333.00 | 1年以内 | 1.09 |

| | | | | | |
|----|---|---|---------------|---|-------|
| 合计 | - | - | 12,650,953.50 | - | 87.48 |
|----|---|---|---------------|---|-------|

续: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借款 | 16,750,000.00 | 1年以内 | 65.99 |
| 王廷江 | 关联方 | 借款 | 5,100,000.00 | 1年以内 | 20.09 |
| 刘霞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816,340.00 | 1年以内、1-2年 | 7.16 |
| 顾晓明 | 非关联方 | 泵费 | 161,847.00 | 1年以内、1-2年 | 0.64 |
| 李福才 | 非关联方 | 运费 | 141,157.00 | 1年以内 | 0.56 |
| 合计 | - | - | 23,969,344.00 | - | 94.44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
|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 2,237,871.24 | 2,207,315.27 | 1,630,679.69 |
| 合计 | 2,237,871.24 | 2,207,315.27 | 1,630,679.69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3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3,164,266.25 | 585,947.73 | 821,020.11 | 2,929,193.8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70.39 | 178,937.74 | 138,774.63 | 71,033.5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3,195,136.64 | 764,885.47 | 959,794.74 | 3,000,227.37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2,562,646.82 | 5,438,726.29 | 4,837,106.86 | 3,164,266.2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269.72 | 518,788.06 | 724,187.39 | 30,870.39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798,916.54 | 5,957,514.35 | 5,561,294.25 | 3,195,136.64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3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33,355.16 | 454,993.43 | 709,003.33 | 2,879,345.26 |
| 2、职工福利费 | | 186.70 | 186.70 | |
| 3、社会保险费 | 25,947.38 | 101,352.60 | 85,682.71 | 41,617.2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47.38 | 82,364.11 | 70,705.90 | 37,605.59 |
| 工伤保险费 | | 8,006.61 | 3,994.93 | 4,011.68 |
| 生育保险费 | | 10,981.88 | 10,981.88 | |
| 4、住房公积金 | 4,963.71 | 29,415.00 | 26,147.37 | 8,231.34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3,164,266.25 | 585,947.73 | 821,020.11 | 2,929,193.87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22,259.20 | 4,915,679.97 | 4,204,584.01 | 3,133,355.16 |
| 2、职工福利费 | | 32,568.70 | 32,568.70 | |
| 3、社会保险费 | 140,387.62 | 406,769.32 | 521,209.56 | 25,947.3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913.15 | 296,349.19 | 402,314.96 | 25,947.38 |
| 工伤保险费 | 8,474.47 | 77,787.13 | 86,261.60 | |
| 生育保险费 | | 32,633.00 | 32,633.00 | |
| 4、住房公积金 | | 65,568.30 | 60,604.59 | 4,963.71 |

| |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8,140.00 | 18,140.00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2,562,646.82 | 5,438,726.29 | 4,837,106.86 | 3,164,266.25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6,062.62 | 204,274.35 | 130,722.68 |
| 消费税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950,888.90 |
| 个人所得税 | 6,411.92 | 6,575.84 | 745.0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63 | 2,045.55 | 1,306.78 |
| 教育费附加 | 181.88 | 8,082.40 | 3,920.3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1.27 | 2,145.37 | 2,614.64 |
| 合计 | 12,838.32 | 223,123.51 | 1,090,198.41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1、长期借款科目 | | | |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抵押借款 | 2,296,795.84 | 2,499,060.16 | - |
| 保证借款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42,806.32 | -828,948.56 | - |
| 合计 | 1,453,989.52 | 1,670,111.60 | -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 | 4,285,890.01 | 1,071,472.50 |
| 合计 | 4,285,890.01 | 1,071,472.5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 | 4,439,875.12 | 1,109,968.78 |
| 合计 | 4,439,875.12 | 1,109,968.78 |

3、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 | 38,359.76 | |
|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13,987,009.50 | 13,987,009.50 |
| 合计 | 14,025,369.26 | 13,987,009.5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4,994.33 | 14,994.33 | 14,994.33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439,084.32 | 439,084.32 | 207,275.38 |
| 未分配利润 | 2,966,225.37 | 3,951,758.83 | 1,865,478.41 |
| 专项储备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20,304.02 | 29,405,837.48 | 27,087,748.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420,304.02 | 29,405,837.48 | 27,087,748.12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76.00 | 23.8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
| 沧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
| 沧州富邦油气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
|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庆城县元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河北博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河北大元金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沼源商贸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庆云县大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盐山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投资企业 |
|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沧州元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北京筑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沧州临港中欧绿色产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河间市元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沧州市元振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元科发展（沧州）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沧州建投元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东营圣泽大元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河北康鑫担保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
| 沧州市海程商贸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
|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
| 海之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 |
| 沧州金石佳好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赵建峰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吴立成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 李文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 吴国清 | 董事、副总经理 |
| 尚学州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赵建峰 | 监事会主席 |
| 杨延磊 | 监事 |
| 韩秀海 | 董事 |
| 李阳阳 | 职工监事 |
| 陈兴邦 | 董事会秘书 |
| 李永顺 | 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任职） |
| 王廷江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报告期内任职） |
| 欧元辉 | 董事（报告期内任职） |
| 回丽丽 |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任职） |
| 潘雅倩 | 监事（报告期内任职） |
| 郝书明 | 母公司、关联方大元建业管理层人员 |
| 王连兴 | 母公司、关联方大元建业管理层人员 |
| 李建国 | 实际控制人、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王海山 | 母公司董事 |
| 苏文忠 | 母公司董事 |
| 曹易志 | 母公司监事 |
| 高瑾 | 母公司监事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 | | | 50,000.00 | 0.07 |
| 小计 | | | | | 50,000.00 | 0.0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p>报告期内，大元建材委托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加工钢板，因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主要经营钢结构构件加工业务，大元建材对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产品质量了解并认可，故向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进行采购，其向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购买产品数量 500 块，产品价格 450 元/块，其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大元建材 2018 年预付大</p> | | | | | |

| | |
|--|---|
| | 元建业钢构分公司 5.00 万元货款。公司的采购价格不高于大元建业钢构分公司向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月—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78,280.00 | 12.11 | 29,274,883.60 | 34.04 | 16,920,907.00 | 18.14 |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814,517.50 | 0.95 | 4,813,095.00 | 5.16 |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209,412.50 | 0.24 | 57,067.50 | 0.06 |
| 小计 | 578,280.00 | 12.11 | 30,298,813.60 | 35.23 | 21,791,069.50 | 23.36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销售。关联方在沧州区域进行相关项目建设，本身需要购进混凝土，其向大元建材采购混凝土具有必要性。同时，关联方采购混凝土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其本身利益不受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混凝土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交易期间 | 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 非关联方 | |
|-------|-------|---------------------------------|-----|--|-----|
| | | 名称 | 单价 | 名称 | 单价 |
| 2018年 | 销售混凝土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产业园EPC工程）型号C30 | 380 |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芦世纪城1#2#3#住宅楼、幼儿园、垃圾中转站及V轴以南地下车库）C30 | 370 |
| | 销售混凝土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配 | 385 | 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博爱家园14#、15#、16#、 | 39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 | | | | | |
|---|--------|-------|---|-----|---|-----|
| | | | 式建材产品生产项目 1#2#车间-外网工程) 型号 C30 | | 20#住宅楼及地下车库) 型号 C30 | |
| | | 销售混凝土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元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 型号 C20 | 335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沧州运东电厂铁路工程项目) 型号 C20 | 343 |
| | 2019 年 | 销售混凝土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清华汽车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项目) 型号 C30 | 48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沧州高新区中心学校项目) 型号 C30 | 467 |
| | | 销售混凝土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元建筑产业化基地大门门卫及园林道路工程) 型号 C30 | 500 |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沧州莱福轩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服装服饰加工项目) 型号 C30 | 490 |
| | | 销售混凝土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元科技大厦 A 座项目) 型号 C30 | 550 | 江苏省苏中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城·悦隽时代项目 1#、8#楼) 型号 C30 | 550 |
| <p>注：2020 年 1-3 月公司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执行的为 2019 年签订的项目。</p> <p>上表为选取报告期内同期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合同与非关联方客户中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混凝土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混凝土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p> | | | |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郝书明、王连兴 | 10,000,000.00 | 2017-10-17 | 2018-10-16 | 是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8-10-16 | 2019-10-15 | 是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郝书明、王连兴 | 10,000,000.00 | 2018-1-3 | 2019-1-2 | 是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9-1-3 | 2020-1-2 | 是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9-10-23 | 2020-10-22 | 否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20-1-2 | 2021-1-1 | 否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月—3月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李永顺 |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 | 1,400,000.00 | 1,400,000.00 | - |
| 合计 | - | 1,570,000.00 | 1,570,000.00 | - |

报告期内，2018年，大元建材存在资金被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永顺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款项157万元已全部归还。

目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大额拆借情况，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月—3月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712,990.50 | | 10,000,000.00 | 1,712,990.5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100,000.00 | | 30,000.00 | 70,000.00 |
| 合计 | 11,812,990.50 | | 10,030,000.00 | 1,782,990.50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750,000.00 | 19,000,000.00 | 24,037,009.50 | 11,712,990.5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 1,550,000.00 | 1,450,000.00 | 100,000.00 |
| 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王廷江 |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 合计 | 21,850,000.00 | 30,550,000.00 | 40,587,009.50 | 11,812,990.50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410,000.00 | 17,500,000.00 | 19,160,000.00 | 16,750,000.00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 600,000.00 | 600,000.00 | |
| 王廷江 | |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合计 | 18,410,000.00 | 23,200,000.00 | 19,760,000.00 | 21,85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65,681.80 | 11,483,016.80 | 15,992,098.10 | 货款 |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84,658.50 | 2,234,658.50 | 4,050,279.60 | 货款 |
|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74,782.50 | 174,782.50 | 57,067.50 | 货款 |
| 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 5,992.00 | 货款 |
|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 | | 73,997.00 | 租用泵车款 |
| 小计 | 12,225,122.80 | 13,892,457.80 | 20,179,434.20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货款 |
| 小计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12,990.50 | 11,712,990.50 | 16,750,000.00 | 借款 |
| 王廷江 | | | 5,100,000.00 | 借款 |
|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 70,000.00 | 100,000.00 | | 借款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37,871.24 | 2,207,315.27 | 1,630,679.69 | 应付利息 |

| | | | | |
|----------|--------------|---------------|---------------|---|
| 小计 | 4,020,861.74 | 14,020,305.77 | 23,480,679.69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大元投资对大元建材的借款按照年利率 6% 进行计算收取，大元建材报告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主要为 6.96%，大元建材向大元投资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 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 | 30,555.97 | 706,635.58 | 876,200.55 |
| 合计 | | 30,555.97 | 706,635.58 | 876,200.55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和股东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 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的主要内容有: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 若本人/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 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履行合法程序, 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
| 诉讼-与李海明买卖合同纠纷 | 74,34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孙庆祝买卖合同纠纷 | 44,822.50 | 执行完毕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宋兴福买卖合同纠纷 | 56,60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李兆刚买卖合同纠纷 | 153,05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仲裁-与北京华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971,391.40 | 执行完毕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李永胜买卖合同纠纷 | 3,300 | 执行完毕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仲裁-与姚景福买卖合同纠纷 | 314,040.00 | 执行完毕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吕广福不当得利纠纷 | 3,500.00 | 履行完毕, 撤诉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姚斌买卖合同纠纷 | 75,539.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846,196.50 | 执行完毕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王福生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 | 92,450.00 | 原告撤诉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刘全河、李金才买卖合同纠纷 | 19,684.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山东省元丰节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 614,41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刘洋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 20,27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刘建波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 159,00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与郭家城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 166,900.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 诉讼-公司与贾永贵买卖合同纠纷 | 39,822.00 | 正在执行 | 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

(1)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海明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7月21日, 大元建材与李海明因买卖合同纠纷, 将李海明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要求: (1)、判令李海明向大元建材支付货款 82,8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456.21 元 (至起诉之日); (2)、判令李海明向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未付货款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由李海明负担。

2017年12月18日,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7)冀0921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李海明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大元建材货款 74,340 元及利息 (以 74,34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贷款偿还完毕止)。(2)、驳回原告大元建材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被告李海明尚未归还前述贷款。

2018年9月29日,沧县人民法院做出(2018)冀0921执449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 公司与孙庆祝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15日,大元建材与孙庆祝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孙庆祝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孙庆祝向大元建材支付货款44,822.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498.40元(至起诉之日);(2)、判令孙庆祝向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贷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

2018年11月27日,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921民初23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内容为:(1)、被告孙庆祝于2018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告大元建材货款10,000.00元,剩余货款34,822.50元于2019年2月21日前一次性还清;(2)、被告如未在2018年11月30日前偿还10,000.00元,大元建材有权就拖欠的全部货款44,822.50元申请执行并增加违约金5,00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3) 公司与宋兴福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10日,大元建材与宋兴福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宋兴福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宋兴福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56,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336.29元(至起诉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宋兴福向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贷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

2018年10月16日,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921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宋兴福于本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偿还大元建材货款56,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自2018年8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目前,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被告宋兴福尚未归还前述贷款。

2019年3月1日,沧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冀0921执223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4) 公司与李兆刚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6月30日,大元建材与李兆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沧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被申请人李兆刚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153,050.00元及违约金15,714.88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被申请人李兆刚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贷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年8月28日，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沧仲裁秘字第0234号《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李兆刚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153,050.00元及逾期违约金15,714.88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8年12月11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983执69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5）公司与北京华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6月12日，大元建材与北京华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北京华昌”）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沧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被申请人北京华昌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919,669.00元及违约金42,367.77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被申请人北京华昌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被申请人北京华昌现大元建材退还泵管、软管等材料用具或折价赔偿30,810.00元；4、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8年4月16日，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沧仲裁秘字第0220号《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北京华昌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930,000.00元及违约金41,391.4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被申请人北京华昌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3、仲裁费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担。

目前，该案件判决已履行完毕。

（6）公司与李永胜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10日，大元建材与李永胜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李永胜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向大元建材返还货款3,300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9日，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做出（2018）冀0921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大元建材货款3,300元。目前，该案件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7）公司与姚景福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27日，大元建材与姚景福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沧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9年4月17日，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沧仲调秘字第0081号《调解书》，调解主要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姚景福于2019年12月10日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314,040.00元；2、如姚景福到期未还，自2017年10月14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目前，该案件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8) 公司与吕广福不当得利纠纷

2019年3月1日，大元建材与吕广福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吕广福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大元建材收到吕广福欠款3,500.00元，大元建材撤诉。

(9) 公司与姚斌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9日，大元建材与姚斌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姚斌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姚斌向原告大元建材支付货款75,5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355.37元（至起诉之日）；(2)、判令被告姚斌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姚斌负担。

2018年8月20日，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冀0921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姚斌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大元建材货款75,5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原告大元建材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0日，沧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冀0921执224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10) 公司与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9月12日，大元建材与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六建”）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南通六建诉至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南通六建向原告大元建材支付货款846,19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7,661.54元（至起诉之日）；(2)、判令被告南通六建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南通六建负担。

2018年11月22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98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南通六建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大元建材货款846,19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大元建材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4倍计算。）

2019年3月14日，南通六建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4月24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9民终2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判决已履行完毕。

(11) 公司与刘全河、李金才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1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原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刘全河、李金才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刘全河、李金才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全河、李金才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货款19,68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968.51元（至起诉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刘全河、李金才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刘全河、李金才承担。

目前，2020年5月21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刘全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货款19,684.00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件尚在履行过程中。

(12) 公司与山东省元丰节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2月21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原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山东省元丰节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元丰”）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山东元丰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元丰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货款914,61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1,146.1元；（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元丰向原告大元建材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山东元丰承担。

2020年3月24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民初50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目前，沧县人民法院判决山东元丰公司共拖欠货款914,610.00元，扣除已于3月20日清偿原告30万元外，余款614,410.00元，被告山东元丰应给付大元建材公司货款614,410.00元，于2020年4月30日前付清，其余损失原告自行放弃；（2）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1931.51元，由被告山东元丰承担；（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山东元丰承担；（4）其他无争议。该案件尚在履行过程中。

(13) 公司与刘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月9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原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刘洋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刘洋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洋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货款20,2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刘洋承担。

目前，2020年2月28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民初24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刘洋共欠原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0,270.00元，被告刘洋即时给付原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000.00元（已给付完毕），余款15,270.00元由被告刘洋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完毕；（2）、案件受理费154.00元、诉讼保全费223.00元，共计377.00元，由被告刘洋负担。

目前，该案件尚在履行过程中。

(14) 公司与刘建波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月3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原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刘建波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刘建波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建波向原告大元建材给付货款159,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刘建波承担。

2020年2月4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民初9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刘建波共拖欠原告货款目前，沧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刘建波应给付大元建材货款159,000.00元，被告于2020年2月9日前给付原告20,000.00元，被告刘建波于2020年7月1日前给付原告139,000.00元；（2）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负担；（3）如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货款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尚在履行过程。

(15) 公司与郭家城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月14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原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郭家城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郭家城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166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6780.59元（计算至2020年1月13日）；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0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全部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郭家城承担。

2020年3月5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民初17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郭家城即时给付原告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元（已履行），余款146900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完毕；（2）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负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履行过程。

(16) 王福生与公司产品质量纠纷

2020年5月15日，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被告，以下简称“大元建材”）与王福生因产品质量纠纷，被王福生诉至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大元建材向原告返还商砼购置款货款19,000.00元及利息（至起诉之日）；（2）、判令被告大元建材向原告因商砼质量缺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73,450.00元及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大元建材负担。

2020年7月3日，该案件原告已经申请撤诉。

(17) 公司与贾永贵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26日，大元建材与贾永贵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沧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被申请人贾永贵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39,822.00元及违约金3,202.67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被申请人李兆刚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仲

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4月28日，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沧仲裁秘字第0367号《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贾永贵向大元建材给付货款39,822.00元及违约金3,202.67元（至仲裁申请之日）；2、被申请人李兆刚向大元建材给付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0年6月23日，沧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21执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只有王福生与公司产品质量纠纷1个案件，诉讼金额为92,450.00元，此事项非公司责任，此案件客户已撤诉；其余16个案件均为公司对客户的诉讼或仲裁，其中与吕广福不当得利纠纷，公司已收到欠款，公司进行撤诉，其他15个案件公司全部胜诉。公司对客户诉讼或仲裁的16个案件金额合计为3,562,865.40元，截至2020年8月6日，前述案件中已经完结的案件共计7件，已经完结案件金额共计2,183,250.40元，现已全部结清，占总金额的61.28%；正在执行的案件共计9件，已经执行525,000.00元，占总金额的14.73%，尚未结清的金额共计854,615.00元，占总金额的23.99%，尚未结清的金额占比较小。

公司诉讼案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发生时间 | 金额 | 账龄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李海明 | 2015年12月 | 74,340.00 | 4至5年 | 44,604.00 |
| 宋兴福 | 2016年5月-6月 | 56,600.00 | 3至4年 | 22,640.00 |
| 李兆刚 | 2015年5月-6月 | 153,050.00 | 4至5年 | 91,830.00 |
| 姚景福 | 2016年7月-11月 | 100,000.00 | 3至4年 | 40,000.00 |
| 姚斌 | 2016年3月-7月 | 75,539.00 | 3至4年 4至5年 | 42,347.60 |
| 刘全河、李金才 | 2017年9月 | 19,684.00 | 2至3年 | 3,936.80 |
| 刘洋 | 2018年4月 | 15,270.00 | 1至2年 | 1,527.00 |
| 刘建波 | 2016年8月-11月 | 159,000.00 | 3至4年 | 63,600.00 |
| 郭家城 | 2016年3月 | 146,900.00 | 4至5年 | 88,140.00 |
| 山东省元丰节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12月 | 614,410.00 | 1年以内 | 18,432.30 |
| 贾永贵 | 2017年4月-5月 | 3,9822.00 | 2至3年 | 7,964.40 |
| 合计 | | 1,454,615.00 | | 425,022.10 |

公司上述诉讼案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145.4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

备 42.50 万元。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69%，其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后，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已收回 60.00 万元，尚未收回 85.46 万元，已收回占比 41.25%，收回情况相对良好。公司针对未收回应收账款采取多种催收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预计正在执行的案件未收回的贷款可以收回，故针对上述贷款按照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0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料、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等，原材料成本占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68%、83.54%、83.85%，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水平。虽然公司已加强采购成本的控制，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保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的控制。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争取更多机动调价条款，以灵活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受商品混凝土行业经济运输半径和产品自身性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沧州周边地区。如果公司销售区域发生不利变化，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严格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降低公司产

品的综合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价能力；加大挖掘潜在客户的力度，积极跟踪市场客户需求，加强行业内的宣传力度，扩大公司在市场内的知名度。通过上述方式积极扩大公司在市场内的份额，抵消市场萎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1-3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7%、57.82%、58.2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5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形，如果前五大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大幅减少采购公司的产品，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重新开拓新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在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做好老客户维护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58.06万元、4,392.58万元、5,300.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1%、64.15%和92.30%。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增加资金的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一是制定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加强沟通，采取相应的措施，逐渐收回货款；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

（六）政策变动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建设的重要原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其下游应用行业息息相关。国家对房地产投资、基建等工程受国家调控政策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新政策，决定放缓整体基础建设投入，将会对商品混凝土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有关行业的新政策的制定及现有政策内容的调整、及前述事项带来的潜在影响，及时并做到提前调整经营方向，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以丰富、有效、多样的产品服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通过控股股东大元投资共计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2,5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对公司经营决策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可能存在施能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

控制，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渐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自建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房屋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文件，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尽快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

（九）、自建房屋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存在未办理消防的备案情形。根据相关消防规定，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存在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的情形下补办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备案等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改等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房屋等建筑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导致房屋无法使用的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消防备案手续文件，争取早日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在河北省沧州市，不属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灾区，随着国内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2020年2月底逐步复工复产，迄今公司员工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稳定，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2020年4月份开始，公司的业务量逐步恢复正常，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其他方面未受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客户系建设施工企业，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建设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降低突发性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增产增销，提高公司收入水平。

关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处河北省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不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积极按照政府的号召进行复工复产，公司2月20日进行复工，保障了市场的运行，因为公司客户方面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作为

其上游企业，公司及其他的上游企业复工复产后，客户方可复工复产。客户自3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随着国内疫情的整体好转，客户大部分在4月中旬已进行复工复产。2020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463.53万元，营业收入较小，主要因为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无营业收入，2020年3月开始复产，3月营业收入为20.21万元，较同期大幅减少。公告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成本方面，由于疫情的影响，目前沧州区域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后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涨，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正常，公司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公司交货方面，公司自3月已开始正常复工，早于客户的复工时间，公司产品根据客户建筑施工工程需要进行供应，公司产品具有时效性，产品交货及时，对客户的交货方面不存在交货延迟的情况。合同方面，公司均按照客户要求供应，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劳工方面，公司员工主要为沧州市区域人员，人员稳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短缺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亏损，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

公司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40.10万元，2020年4月至7月已收回截止2020年3月31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2,613.06万元，已收回截止2020年3月31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66.32%，公司回款情况正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贷款违约情况。公司现金流目前较为紧张，但经营现金流入基本可以满足现金支出，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公司报告期后2020年4月至7月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方量10.84万方，合同金额预计为4,405.08万元，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与沧州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5万方的预计金额在2,000.00万元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3份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金额合计为917.68万元；与河北世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430万元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与河北海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9000方的预计金额在360万元的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疫情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计划成为具有规模化、品牌化、多元化的技术创新建材企业，创建“大元建材”品牌，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生产规模化、管理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经营多元化；实现股东、团队、客户、员工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目前国家正在加大对基础投资建设的投资，公司所在地沧州市是北京、天津的卫星城市，紧邻雄安新区，靠近渤海新区，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状态，公司未来的阶段发展目标如下：

- 1、至2021年，公司商砼实现年产量50万立方，产值1.5亿元，利润1100万元。
- 2、至2021年，建成湿拌砂浆生产线达到生产条件，实现湿拌砂浆年产量20万吨，利润700

万元。

3、与知名专业院校合作，进行产、学、研综合发展之路使建材产品走在行业前端，研发特种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

4、紧跟政策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进程，通过投资与资源整合，做到在本地区成为建筑工业化、产业化的龙头企业。使建材公司成为“大元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5、利用股东主营建筑业务全国布局的优势，发展外埠市场，对建筑业发展空间较大的外埠地区，通过兼并、收购、联营，设立分站，进行商砼、湿拌砂浆业务的跟进，实现规模化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
|  |  |  |  |  |
| 吴立成 | 尚学州 | 吴国清 | 韩秀海 | 李文斌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
| 赵建峰 | 李阳阳 | 杨延磊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吴立成 | 李文斌 | 尚学州 | 陈兴邦 | 吴国清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立成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段燕武
段燕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李彦 李克维 段燕武
李彦 李克维 段燕武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回广蕊
回广蕊

刘桂花
刘桂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郭锋
郭锋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